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报 人：

建设单位：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751017096

邮编：5181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
路 465 号、南环路 467 号、南环路
461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B 栋厂房一
楼、二楼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18600998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
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建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南环路 467 号、南环路 461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B 栋厂房一楼、二楼	邮编	518103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10650万pcs，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等2000万pcs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10650万pcs，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等2000万pcs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清单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0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0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2月26~2024年03月0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登记平台为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0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 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登记 6. 《选址咨询报告》（南环路461号）、《选址咨询报告》（南环路465号） 7.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2-100R，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8.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2024年03月06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2Y，2024年03月2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5号（企业内部命名，简称“A栋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7号（企业内部命名，简称“B栋厂房”）（A栋厂房、B栋厂房合称“AB栋”）的1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1号万丰西部工业区B栋厂房（企业内部命名，简称“三厂B栋”）一楼、二楼的废水原水（因三厂B栋一楼、二楼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三厂B栋废水原水执行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标准）、项目全部厂区共10套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范围内，改扩建内容已豁免环评，仅需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完成清单登记。根据《选址咨询报告》（南环路461号）、《选址咨询报告》（南环路465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2024年03月06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2Y，2024年03月20日）的排放标准限值及

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 AB 栋产生的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自建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清洗；三厂 B 栋一楼、二楼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三厂 B 栋废水原水执行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标准（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由信维通信自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包含）；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LA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6.5~8.5	——	60	10	10	1.0	1.0	0.5
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标准	4~9	150	3500	500	52	4.8	8.6	6.2

表 1-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pH 除外，为无量纲）	6~9	500	300	——	400	100

2、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项目运营期内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120	20	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25		0.18*		0.20
	SO ₂	500		1.8*		0.40
	NO _x	120		0.5*		0.1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NMHC	80	20	/	/	/
	NMHC	/	/	/	厂房外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边界	4.0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利门特”）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3020Q，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

艾利门特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687 号），同意艾利门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开办，按申报的工艺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2020 年 06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2020 年 0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发展需要，艾利门特于 2023 年 06 月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取消原有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改为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的生产。

②项目扩大生产面积，新增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7 号、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B 栋厂房一楼、二楼这两处地址的生产。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评范围内，改扩建内容已豁免环评，仅需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完成清单登记，并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完成清单登记（见附件 2），并先后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2024 年 03 月 06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2Y，2024 年 03 月 20 日）（见附件 3）。项目改扩建后建筑面积共计 15185.2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艾利门特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3 月 0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品年产量	调试稳定后产品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	pcs	10650 万	9890 万	达到设计能力，实际运营中因订单波动等原因，验收期间产能略低于设计产能
2	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等	pcs	2000 万	1780 万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态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混合粉末（已混合的金属+粘结剂）	固态	150t	133t	达到设计能力，实际运营中因订单波动等原因，验收期间原辅料使用略低于设计用量。
	PPS+40%玻璃纤维	固态	100kg	88kg	
	氩气	液态	150t	130t	
	氮气	液态	400t	350t	
	天然气（管道输送）	气态	15 万 m ³	13.1 万 m ³	
	氢气	气态	11600m ³	10800m ³	
	草酸	液态	0.05t	0.043t	
	硝酸	液态	12t	11.2t	
	锆砂	固态	10t	8.6t	
	乙醇	液态	0.3t	0.25t	
	胶水	液态	0.006t	0.005t	
	研磨液	液态	30t	27t	
	火花油	液态	3t	2.5t	
	切削液	液态	40t	36t	
	清洗剂	液态	12t	10.4t	
	氢氧化钠	固态	2t	1.7t	

2.2.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7200 吨	7200 吨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6678 吨	6050 吨	减少	
电	1000 万度	100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3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催化脱脂炉	STZ-300L-G/STZ-600L-S	15 台	15 台	A 栋催脱车间	无变化
	2	真空脱脂烧结炉	——	16 台	16 台	A 栋烧结车间	无变化
	3	整形机	30T/50T/51T	48 台	48 台	A 栋整形车间	无变化
	4	视觉光谱	SV-1910	14 台	14 台	A 栋组装车间	无变化
	5	平面度光谱	SC-1920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线激光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7	自动 CCD 检测机	CV-X470F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气密性检测设备	SLZ-4-030VST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防混料检测机	LFA0052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EDX1800E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打标机	YLP-F20D	6 台	6 台		无变化
	12	镭雕机	——	23 台	23 台		无变化
	13	点胶机	TD-221	2 台	2 台		无变化
	14	点焊机	W-SCN-SA	7 台	7 台		无变化
	15	保压机	JBS-1L	4 台	4 台		无变化
	16	真空脱脂烧结炉	VM48/48/200	1 台	1 台	B 栋烧结车间	无变化
	17	脱脂炉	STZ-600L-G	1 台	1 台	B 栋催脱车间	无变化
	18	注射机	——	51 台	51 台	B 栋注射车间	无变化

	19	注塑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0	破碎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1	脱脂烧结炉	GREMER 克莱默	2 台	2 台	B 栋连续炉车间	无变化
	22	草酸催化脱脂炉	STZ-400L-0A	1 台	1 台		无变化
	23	铣床	FTM-G4	1 台	1 台	B 栋修模车间	无变化
	24	火花机	萌讯 EDGE3	2 台	2 台		无变化
	25	电火花机	ZMC-54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6	喷砂机	——	5 台	5 台	B 栋及三厂 B 栋喷砂车间	无变化
	27	密炼机	——	7 台	7 台	B 栋喂料车间	无变化
	28	喂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9	CNC	T530	157 台	157 台	三厂 B 栋 CNC 车间	无变化
	30	流体机	P2316	6 台	6 台	AB 栋抛光车间	无变化
	31	五轴抛光机	MSD	4 台	4 台		无变化
	32	平磨机	SHB-720	17 台	17 台	AB 栋研磨车间	无变化
	33	磁力研磨机	CL-500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34	自动研磨机	LX-002	1 台	1 台		无变化
	35	清洗线	10 槽/套	4 套	4 套	三厂 B 栋清洗车间	无变化
	36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	4 台	4 台	三厂 B 栋全检车间	无变化
	37	接触式三次元测量仪	——	3 台	3 台		无变化
	38	冷却塔	——	4 台	4 台	A、B 栋楼顶	无变化
	39	空压机	——	5 台	5 台	——	无变化
	40	纯水机	——	1 台	1 台	三厂楼顶	无变化
公用工程	1	/	/	/	/	/	/
辅助工程	1	/	/	/	/	/	/
类型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1 套	1 套	AB 栋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设	A 栋楼顶催脱、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1 套	1 套	A 栋楼顶	无变化
			A 栋楼顶镭雕、打标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1 套	1 套	A 栋楼顶	无变化
			A 栋楼顶催脱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1 套	1 套	A 栋楼顶	无变化
			B 栋楼顶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TA006	1 套	1 套	B 栋楼顶	无变化

	施	B 栋楼顶催脱废气处理设施 TA007	1 套	1 套	B 栋楼顶	无变化
		B 栋楼顶催脱、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TA004、TA005、TA008	3 套	3 套	B 栋楼顶	无变化
		B 栋楼顶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TA009	1 套	1 套	B 栋楼顶	无变化
		三厂 B 栋楼顶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TA010	1 套	1 套	三厂 B 栋楼顶	无变化
3		噪声治理设施	1 批	1 批	厂区内	无变化
4		固废收集装置	1 批	1 批	厂区内	无变化

2.2.4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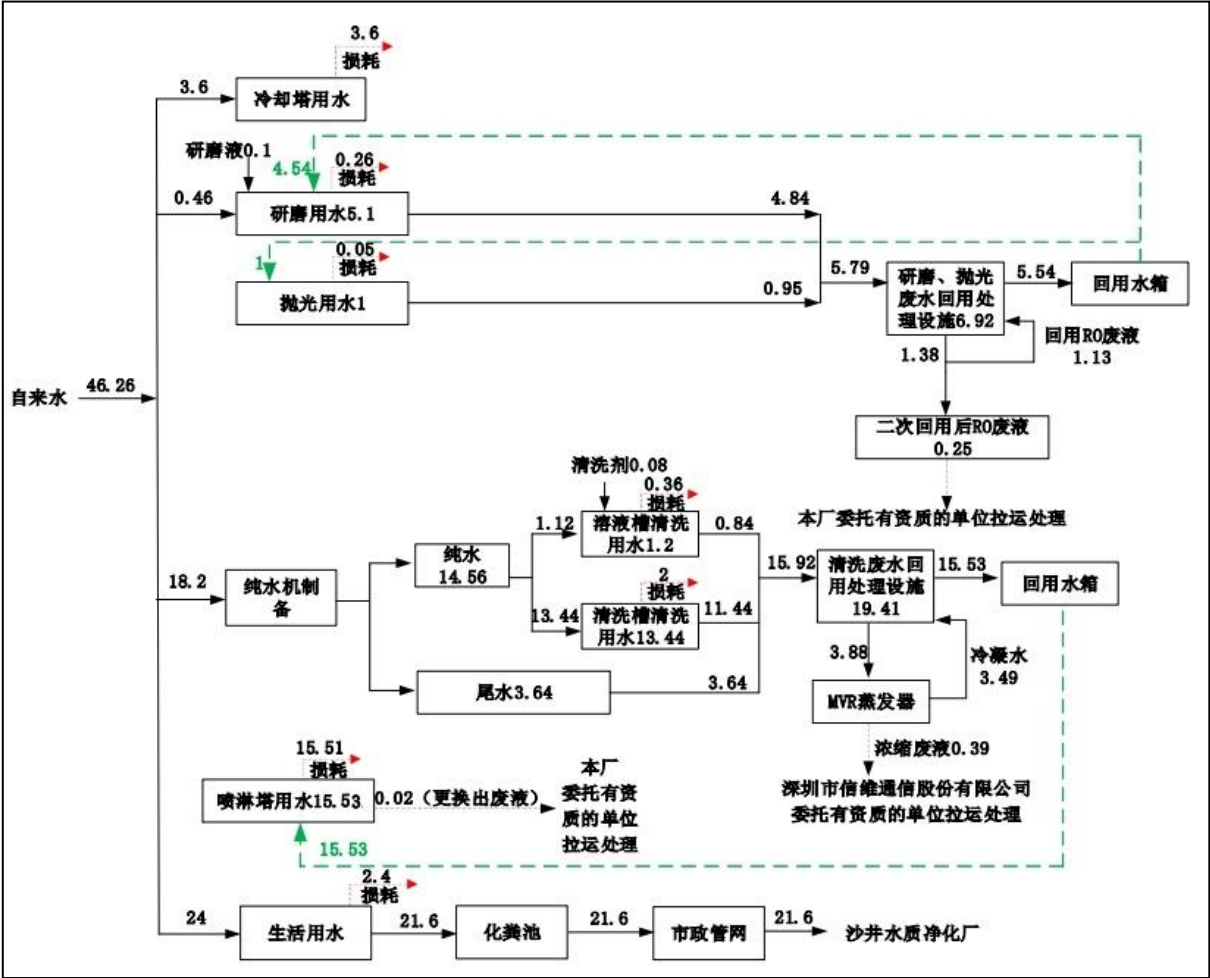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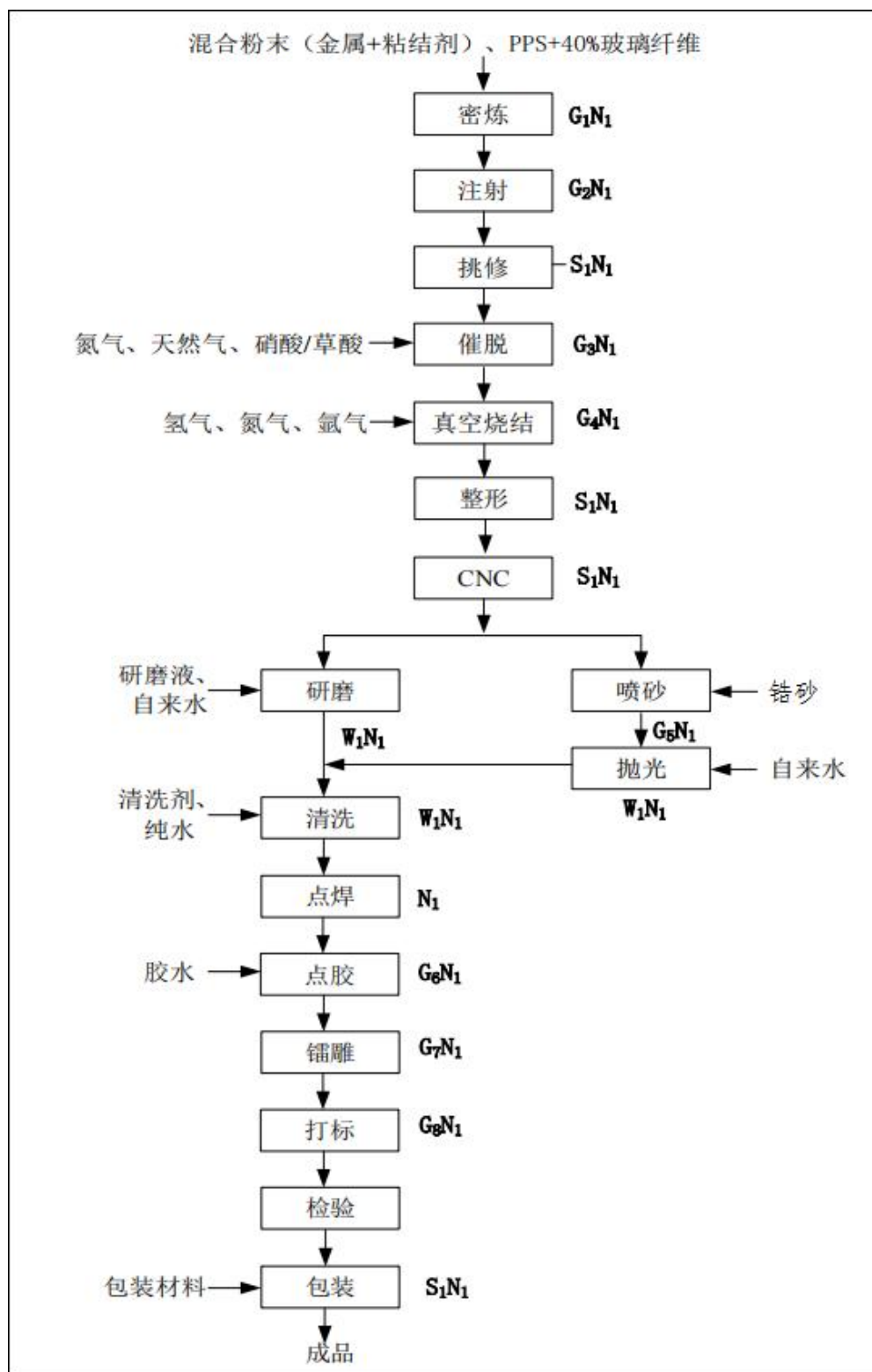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密炼: 外购的金属+粘结剂混合粉末与 PPS+40%玻璃纤维经喂料机放入密炼机进行充分混合（温度 150-170℃）后用于后续工艺。

注射: 该工艺是利用粘结剂加热后具有流动性的特点，将粉末压制出产品形状，即将密炼后的原料经注射机注射成型（温度 200-240℃），在加热过程中发生熔化从而具备流动性，带动金属物料注入模具内成型，再经冷却水间接降温固化后制成毛坯件。该工艺类似于塑料注塑，单件过机时间较短（20s），期间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注塑结束后，将部分毛坯水口料经设置在注射机下方的漏斗装置收集，在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段。

挑修: 注射成型后的工件带有毛刺，通过手工修边，修边后的水口料经收集再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射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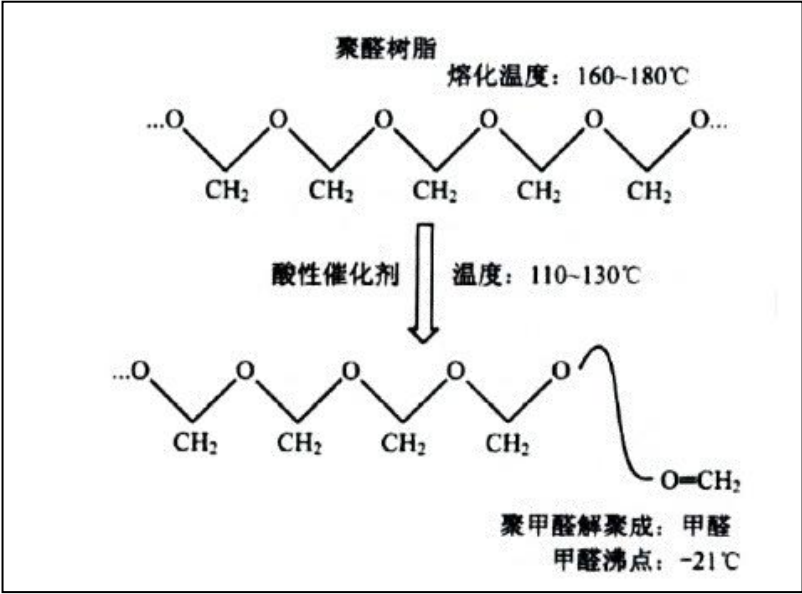
催脱: 项目外购的原料为金属粉末+粘结剂的混合物，粘结剂含量占比约为 10%，催化脱脂是把有机载体分子中 90%的聚醛树脂在硝酸或草酸的催化作用下分解为单体甲醛，这种分解反应在 110℃以上快速发生，能达到快速脱除粘结剂的效果，是一种直接的气-固转变，有利于控制成型胚变形。

工件使用催化脱脂炉/草酸催化脱脂炉/脱脂炉等设备和真空脱脂烧结炉/脱脂烧结炉催脱段进行催脱，催脱过程使用硝酸、草酸雾化后作为催化剂，炉内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防止金属氧化），两端有双门密封系统， HNO_3 液滴或无水草酸由微量泵泵入气化装置，通入 N_2 带动 HNO_3 蒸汽或草酸蒸汽充满炉腔。再将工件放入治具内并通过网带传送自动进入炉腔（温度控制在 110-120℃）内，炉腔内的 HNO_3 或草酸蒸汽会将工件中的 POM（聚甲醛）塑料分解为甲醛单体，再通过氮气将这些低分子有机物、过量的酸雾送入燃烧室（温度控制在 700-800℃）内，燃烧室内鼓如大量空气，使用天然气点火燃烧消耗尾气中大量低分子有机物，燃烧室阶段 HNO_3 蒸汽高温受热完全分解为 NO_2 、 O_2 及 H_2O 。在草酸催化脱脂炉内，草酸蒸汽受热完全分解为 CO_2 和 H_2O ，所以催脱最终尾气成分为 NO_2 、 N_2 、 CO_2 、 H_2O 以及少量甲醛，其中 N_2 、 CO_2 和 H_2O 等均为空气的组成成分。天然气燃烧产生一定量的 SO_2 、 NO_x 和烟尘。

化学反应:

①脱脂的化学反应：聚醛树脂聚合键中的氧原子易受酸性物质攻击，在酸性催化剂环境下高分子连续分裂成单体甲醛，项目使用的脱脂催化剂为高浓度硝酸和草酸。在

110℃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脱脂过程以高速继续进行，因此聚合物直接从固态转化为气态，具体情况如下：



反应方程式如下：

$$(CH_2O)_n \xrightarrow[\Delta]{H_2C_2O_4 \text{ 或 } HNO_3} nCH_2O\uparrow$$

②甲醛气体在天然气火焰中燃烧的反应式：

$$HCHO + O_2 = CO_2\uparrow + H_2O$$

③草酸在燃烧系统中受热分解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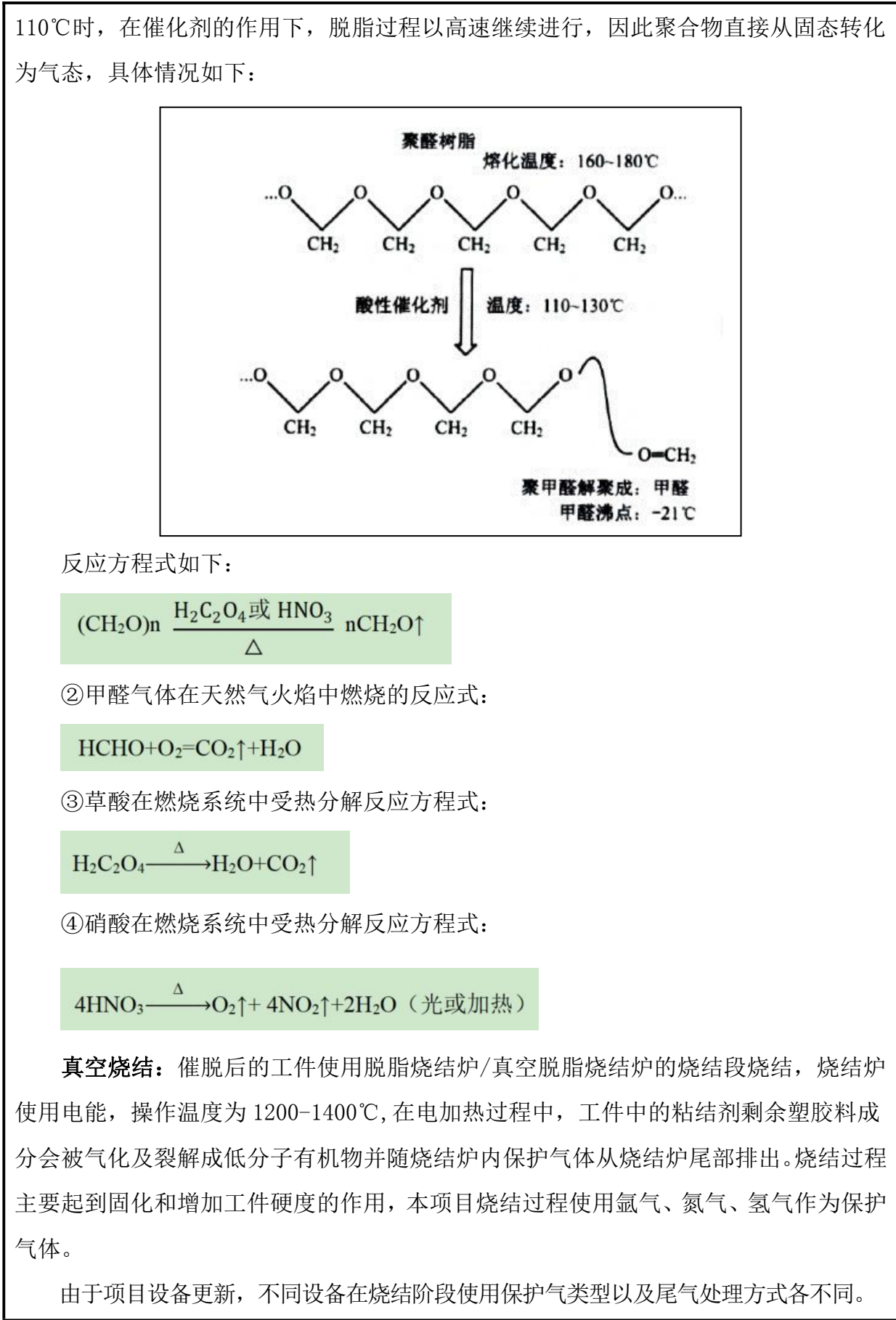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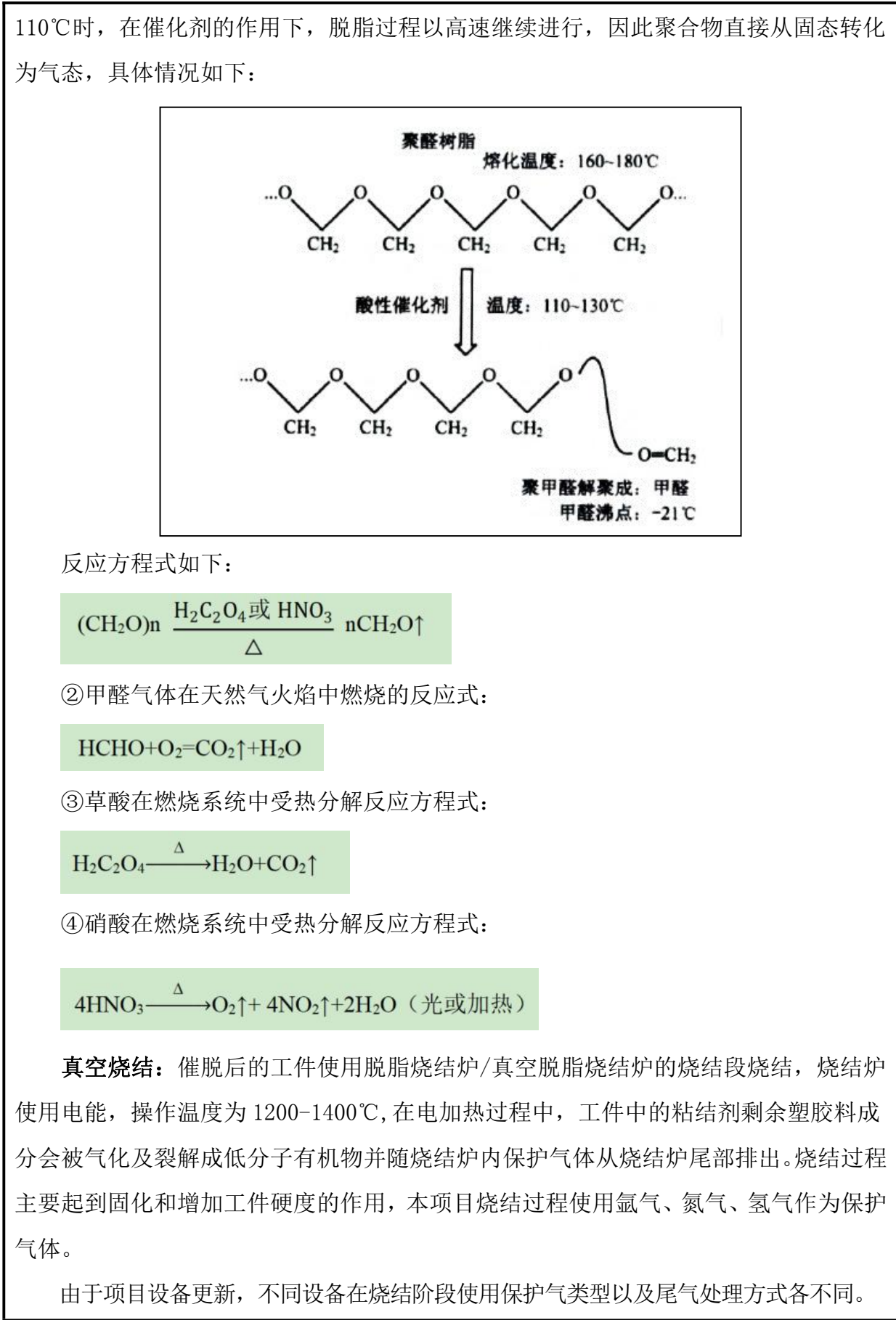
$$H_2C_2O_4 \xrightarrow{\Delta} H_2O + CO_2\up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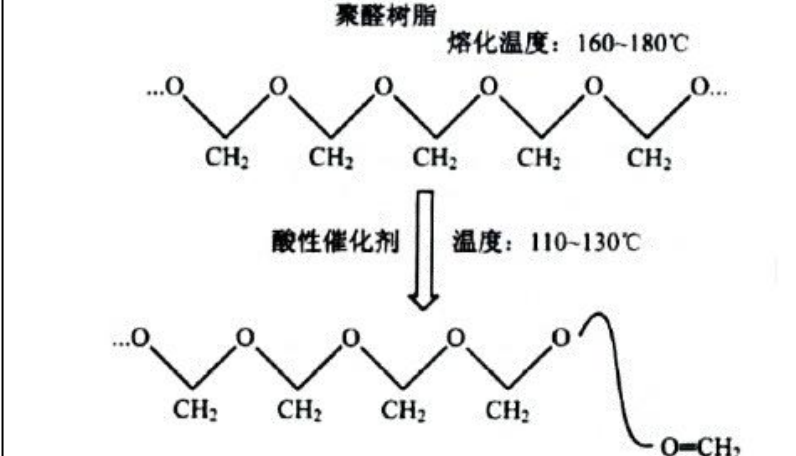
④硝酸在燃烧系统中受热分解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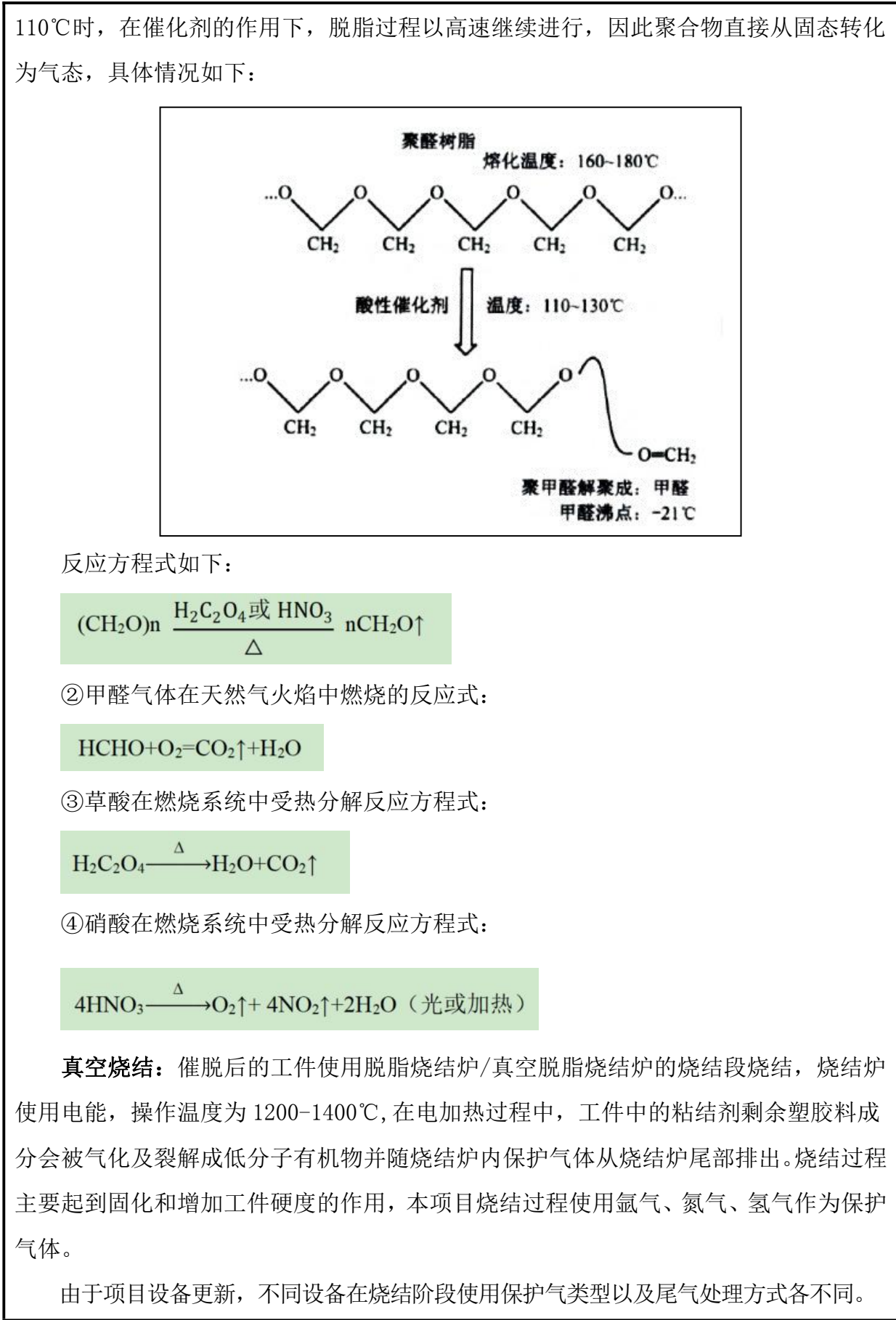
$$4HNO_3 \xrightarrow{\Delta} O_2\uparrow + 4NO_2\uparrow + 2H_2O \quad (\text{光或加热})$$

真空烧结：催脱后的工件使用脱脂烧结炉/真空脱脂烧结炉的烧结段烧结，烧结炉使用电能，操作温度为 1200-1400℃，在电加热过程中，工件中的粘结剂剩余塑胶料成分会被气化及裂解成低分子有机物并随烧结炉内保护气体从烧结炉尾部排出。烧结过程主要起到固化和增加工件硬度的作用，本项目烧结过程使用氩气、氮气、氢气作为保护气体。

由于项目设备更新，不同设备在烧结阶段使用保护气类型以及尾气处理方式各不同。

[illegible]

聚醛树脂
 熔化温度：160~180℃

 酸性催化剂 温度：110~130℃
 聚甲醛解聚成：甲醛
 甲醛沸点：-21℃



110℃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脱脂过程以高速继续进行，因此聚合物直接从固态转化为气态，具体情况如下：

反应方程式如下：

$$(CH_2O)_n \xrightarrow[\Delta]{H_2C_2O_4 \text{ 或 } HNO_3} nCH_2O\uparrow$$

②甲醛气体在天然气火焰中燃烧的反应式：

$$HCHO + O_2 = CO_2\uparrow + H_2O$$

③草酸在燃烧系统中受热分解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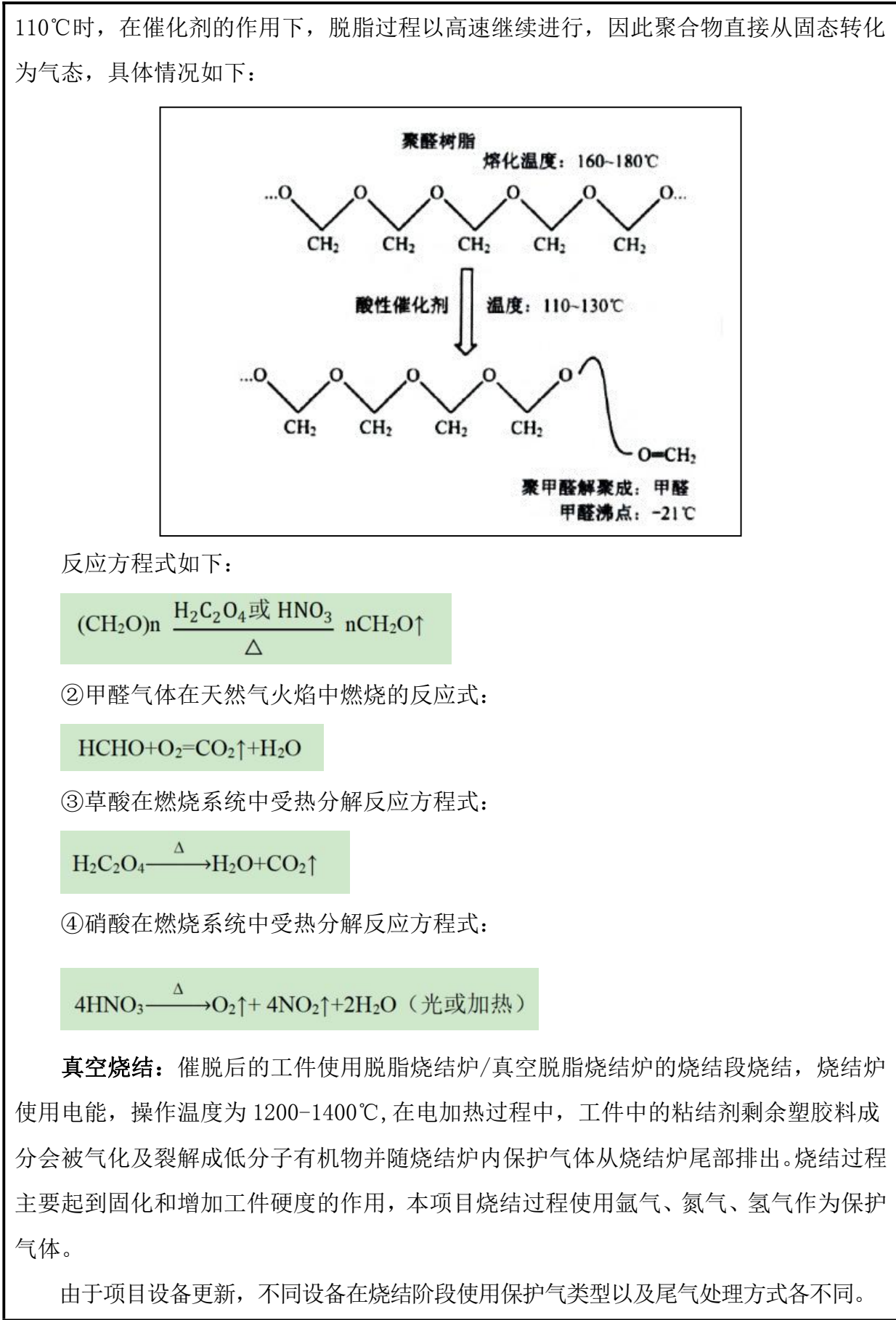
$$H_2C_2O_4 \xrightarrow{\Delta} H_2O + CO_2\uparrow$$

④硝酸在燃烧系统中受热分解反应方程式：

$$4HNO_3 \xrightarrow{\Delta} O_2\uparrow + 4NO_2\uparrow + 2H_2O \quad (\text{光或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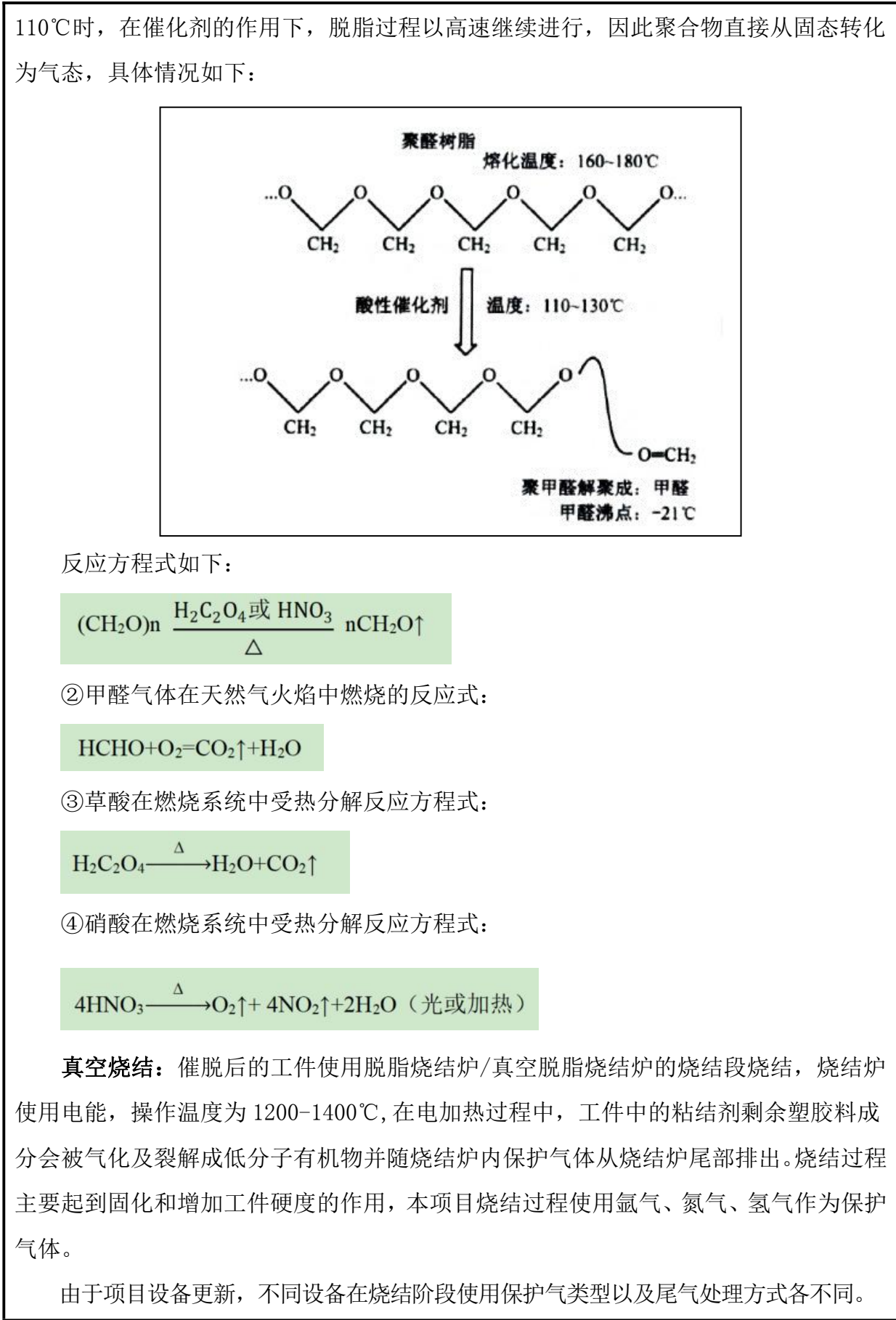
真空烧结：催脱后的工件使用脱脂烧结炉/真空脱脂烧结炉的烧结段烧结，烧结炉使用电能，操作温度为 1200-1400℃，在电加热过程中，工件中的粘结剂剩余塑胶料成分会被气化及裂解成低分子有机物并随烧结炉内保护气体从烧结炉尾部排出。烧结过程主要起到固化和增加工件硬度的作用，本项目烧结过程使用氩气、氮气、氢气作为保护气体。

由于项目设备更新，不同设备在烧结阶段使用保护气类型以及尾气处理方式各不同。



聚醛树脂
 熔化温度：16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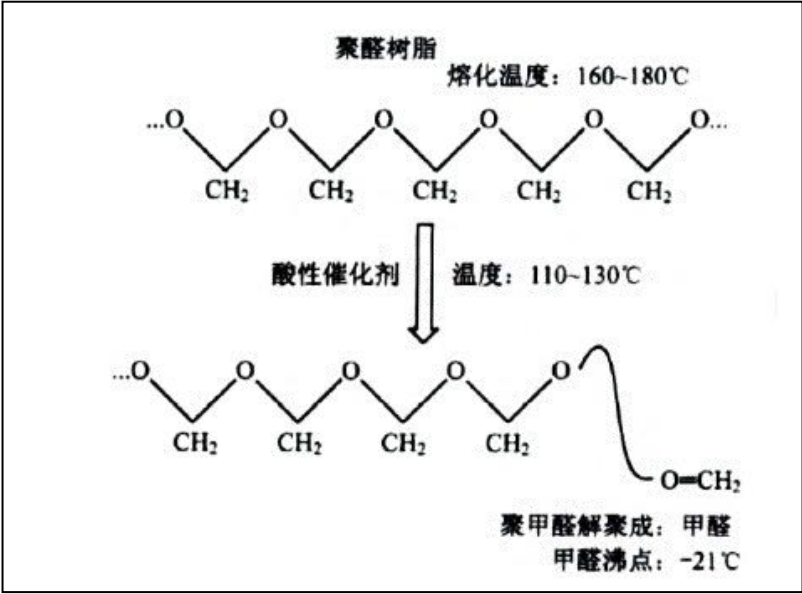
 酸性催化剂 温度：110~130℃
 聚甲醛解聚成：甲醛
 甲醛沸点：-21℃



聚醛树脂
 熔化温度：160~180℃

 酸性催化剂 温度：110~130℃
 聚甲醛解聚成：甲醛
 甲醛沸点：-21℃

110℃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脱脂过程以高速继续进行，因此聚合物直接从固态转化为气态，具体情况如下：



反应方程式如下：

$$(CH_2O)_n \xrightarrow[\Delta]{H_2C_2O_4 \text{ 或 } HNO_3} nCH_2O\uparrow$$

②甲醛气体在天然气火焰中燃烧的反应式：

$$HCHO + O_2 = CO_2\uparrow + H_2O$$

③草酸在燃烧系统中受热分解反应方程式：

$$H_2C_2O_4 \xrightarrow{\Delta} H_2O + CO_2\uparrow$$

④硝酸在燃烧系统中受热分解反应方程式：

$$4HNO_3 \xrightarrow{\Delta} O_2\uparrow + 4NO_2\uparrow + 2H_2O \quad (\text{光或加热})$$

真空烧结：催脱后的工件使用脱脂烧结炉/真空脱脂烧结炉的烧结段烧结，烧结炉使用电能，操作温度为 1200-1400℃，在电加热过程中，工件中的粘结剂剩余塑胶料成分会被气化及裂解成低分子有机物并随烧结炉内保护气体从烧结炉尾部排出。烧结过程主要起到固化和增加工件硬度的作用，本项目烧结过程使用氩气、氮气、氢气作为保护气体。

由于项目设备更新，不同设备在烧结阶段使用保护气类型以及尾气处理方式各不同。

本项目 A 栋、B 栋厂房内真空脱脂烧结炉烧结段使用氮气和氩气作为保护气，工件烧结后氮气和氩气将烧结尾气从烧结炉中带出从烧结炉尾部专用废气管道收集至楼顶处理后排放，尾气成分主要为过量的氮气、氩气以及粘结剂剩余塑胶料烧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 B 栋已引进 2 台脱脂烧结炉（连续炉），连续炉内烧结段使用氢气和少量氩气作为保护气，烧结结束后氢气和氩气将烧结尾气一并带入烧结段后端燃烧室（约 600℃），低分子有机物充分燃烧生成 CO₂、H₂O，过量氢气燃烧生成 H₂O。B 栋脱脂烧结炉的尾气成分主要为过量的氩气、CO₂、H₂O。

整形：烧结后产品存在变形，通过整形机与模具的配合，恢复工件的形状与尺寸公差。

CNC：项目根据产品规格形状要求，使用 CNC 设备对产品外形进行加工。

研磨：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部分工件表面需使用平磨机/磁力研磨机/自动研磨机进行研磨加工。平磨机研磨介质为研磨液，磁力研磨机和自动研磨机研磨介质均为研磨液、自来水 1:50 稀释混合液。AB 栋研磨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本厂设置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三厂 B 栋研磨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

喷砂：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部分工件表面需经过封闭式喷砂机喷砂处理，喷砂工序使用玻璃砂进行喷砂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管道收集至楼顶水箱处理，水箱内沉淀的金属颗粒定期收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抛光：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部分工件表面需经过流体机或五轴抛光机处理，其中五轴抛光机为湿式抛光，抛光过程使用自来水浸润操作。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楼顶水箱沉淀处理，定期捞渣。AB 栋研磨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本厂设置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三厂 B 栋研磨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

清洗：此工艺设有四条清洗线，每条清洗线分为溶液槽 1#、2#和清洗槽 3#、4#、5#、6#、7#、8#、9#、10#两部分；超声波清洗机溶液槽 1#、2#加入纯水与清洗剂混合的清洗液，预先加热到 60-80℃，平均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液，接着工件经清洗篮放入添加纯水的超声波清洗槽 3#、4#、5#、6#、7#、8#、9#、10#中进行清洗，对工件进行表面清洁。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由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点焊：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组装。

点胶：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点胶水将产品进行粘合组装。

镭雕、打标：根据产品要求使用镭雕机或打标机在工件表面雕刻文字图标。

检验、包装：各成品工件经过检验设备及人工抽检合格后用乙醇擦拭即可包装入库。

备注：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染洗等工艺。

②项目点焊机系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并且不会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两个焊接方式焊接过程迅速，且无需焊料，故产生焊接废气可忽略不计。

③项目连续炉烧结段使用氢气和少量氮气作为保护气，氢气的还原性可保护烧结炉腔内的工件以及炉腔内表面加热系统的钨合金、钼丝等重要组件不被氧化；同时氢气作为导热系数最高的气体可以保证炉腔内温度均匀。氢气气氛脱碳效果好，有利于产品保证产品碳含量符合标准，同时保证产品外观亮度符合要求。同时项目使用氢气车间区域配备氢气浓度报警器，避免氢气爆炸事故。

(2)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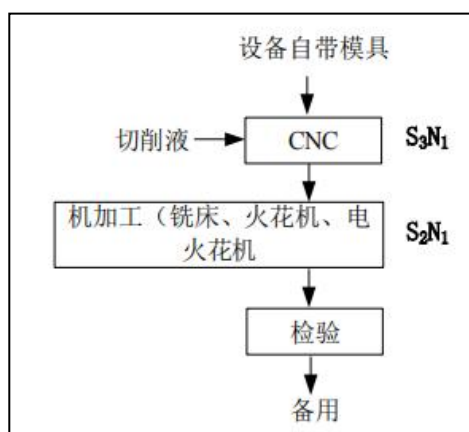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首先将模具先后经CNC、机加工（铣床、火花机、电火花机）后，经检验即可得到适合的模具备用。

2、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密炼废气，G₂注射废气，G₃催脱、燃烧废气，G₄烧结废气，G₅喷砂废气，G₆点胶废气，G₇镭雕废气，G₈打标废气；

废水：W₁工业废水，W₂生活污水；

噪声：N₁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为自主验收，重点针对 AB 栋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三厂 B 栋一楼、二楼的废水原水、10 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阶段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化。

本项目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登记时相比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表 2-5 本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清单登记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生产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10650 万 pcs，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等共 2000 万 pcs，总计 12650 万 pcs	生产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10650 万 pcs，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等共 2000 万 pcs，总计 12650 万 pcs	无变化	无
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无变化	无
工艺流程	密炼、注射、挑修、催脱、真空烧结、整形、素材、研磨、CNC、清洗钝化、平磨、抛光、喷砂	密炼、注射、挑修、催脱、真空烧结、整形、CNC、研磨、喷砂、抛光、清洗、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	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工艺	平台登记主要工艺，主要工艺无变化，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在平台进行登记。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467 号、461 号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南环路 467 号、南环路 461 号（备注：461 号仅为 B 栋厂房一楼、二楼）	无变化	平台登记建设地址仅记到门牌号，实际 461 号仅 B 栋厂房一楼、二楼为本项目生产场所，无面积增加

环保工程	在 AB 栋自建 1 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三厂 B 栋废水布管入信维园区内中水回用站处理。	在 AB 栋自建 1 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三厂 B 栋废水布管入信维园区内中水回用站处理，建 10 套废气处理设施。	无变化	说明：平台登记时无废气设施信息，实际建成情况与设计时一致。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无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无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等可知，本次验收工程与平台登记阶段相比，项目生产产品及年产量不变，主要变动点为：生产工艺增加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与登记。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较平台登记时期无变化，生产工艺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与登记，因此新增工序可在本次一同验收。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需要重新登记
1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2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平台登记阶段一致。	否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不变，主要工艺无变化，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	否	否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在平台进行登记。		
3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申报地址生产，用地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否
4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 工艺：主要工艺无变化，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在平台进行登记；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	否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无变化，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否

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工艺无变化，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在平台进行登记，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注射机降温配有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设4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流量共为 $12\text{m}^3/\text{h}$ ，运行时数约 $6000\text{h}/\text{a}$ ，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2%（以1.5%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

②喷淋塔废水

项目共设有8套喷淋塔。其中3套“喷淋塔”处理喷砂、镗雕、打标工序产生的粉尘，其喷淋用水不添加药剂无需更换，只定期捞渣和补充循环过程中损耗的水量，不外排；其余5套“喷淋塔”处理甲醛、 SO_2 、 NO_x 、烟尘，需向喷淋塔内添加氢氧化钠中和，碱液喷淋塔用水半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1000 \times 500 \times 1000\text{mm}$ ，喷淋塔水循环使用，每套循环水量为 $5.385\text{m}^3/\text{h}$ ，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1.5%，则8套喷淋塔总计补充水量为 $15.51\text{m}^3/\text{d}$ ， $4653\text{m}^3/\text{a}$ 。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 $0.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研磨废水

项目研磨设备研磨过程用水量为 $5.1\text{m}^3/\text{d}$ ， $1530\text{m}^3/\text{a}$ ，研磨过程损耗量为 $0.26\text{m}^3/\text{d}$ ， $76.5\text{m}^3/\text{a}$ ，产生量为 $4.84\text{m}^3/\text{d}$ ， $1453.5\text{m}^3/\text{a}$ 。

④抛光废水

项目设4台五轴抛光机为湿式抛光，抛光过程使用水浸润操作，每台抛光机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抛光过程损耗量为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产生抛光废水总量为 $0.95\text{m}^3/\text{d}$ ， $285\text{m}^3/\text{a}$ 。

⑤清洗废水

项目设4条清洗线（各含2个超声波清洗机溶液槽，其规格为 $0.5\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5\text{m}$ ；8个清洗槽，其规格为 $0.5\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4\text{m}$ ），清洗废水产排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清洗线废水产生情况表

工序	工位	槽液温度(℃)	有效尺寸(m)			清洗介质	溢流量(m³/h)	更换频次	每日运行时间(h)	清洗剂用量(m³/d)	纯水用量(m³/d)	损耗量(m³/d)	废水量(m³/d)
溶液槽	1#	60-80	0.5	0.6	0.5	纯水+清洗剂	/	每天1次	20	0.01	0.14	0.045 (损耗系数 30%)	0.105
	2#	60-80	0.5	0.6	0.5	纯水+清洗剂	/	每天1次	20	0.01	0.14	0.045 (损耗系数 30%)	0.105
	1条清洗线废水排放量小计									0.02	0.28	0.09	0.21
	4条清洗线废水排放量小计									0.08	1.12	0.36	0.84
清洗槽	3#	常温	0.5	0.6	0.4	纯水	0.12	溢流，且每个工作日更换1次	20	/	3.36	0.5	2.86
	4#	常温	0.5	0.6	0.4	纯水							
	5#	常温	0.5	0.6	0.4	纯水							
	6#	常温	0.5	0.6	0.4	纯水							
	7#	常温	0.5	0.6	0.4	纯水							
	8#	常温	0.5	0.6	0.4	纯水							
	9#	常温	0.5	0.6	0.4	纯水							
	10#	常温	0.5	0.6	0.4	纯水							
	1条清洗线废水排放量小计									/	3.36	0.5	2.86
	4条清洗线废水排放量小计									/	13.44	2	11.44
备注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溶液槽的蒸发损耗系数按 30%计，清洗槽的蒸发损耗系数按 15%计；各溶液槽、清洗槽更换水频次为每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清洗槽 2#-清洗槽 10#的用水量为槽内水+溢流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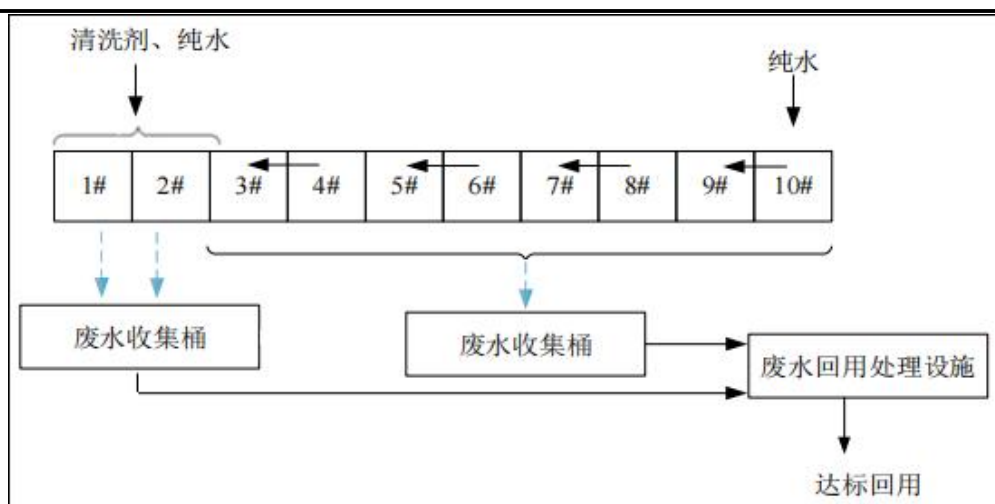


图 3-1 清洗线操作流程图

注：<1>清洗线 1#~2#槽为超声波清洗机溶液槽，添加清洗剂+纯水，3#~10#为清洗槽，仅添加纯水。

<2>1#~2#槽定期更换排水，每天更换一次，3#~10#槽逆流清洗，溢流方式排水，溢流速率为 $0.12\text{m}^3/\text{h}$ ，每天更换一次。

该过程首先在超声波清洗机溶液槽 1#~2#添加清洗剂，预先加热到 $60\sim 80^\circ\text{C}$ 后放入工件进行浸泡清洗。清洗剂与纯水按 1:28 加入溶液槽，浸泡槽水平均每天更换一次。清洗工件时间一般在 30min~45min 左右。

超声波清洗机溶液槽清洗结束后，接着工件转移至添加纯水的 3#~10#清洗槽中进行清洗，清洗槽 3#~10#采用逆流式漂洗方式，即纯水由 10#清洗槽进入，然后通过 10#清洗槽上部的溢流口依次逆流到 9#清洗槽、8#清洗槽、7#清洗槽、6#清洗槽、5#清洗槽、4#清洗槽、3#清洗槽中，最终纯水从清洗槽 3#排水管收集至废水收集桶后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因此，4 条清洗线中超声波清洗机 1#~2#溶液槽的纯水+清洗剂用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4\text{m}^3/\text{d}$ ， $252\text{m}^3/\text{a}$ 。3#~10#清洗槽溢流量约为 $0.12\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20h，年生产 300 天，核算得出，4 条清洗线中 3#~10#清洗槽纯水用量约为 $13.44\text{m}^3/\text{d}$ ， $403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4\text{m}^3/\text{d}$ ， $3432\text{m}^3/\text{a}$ 。即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12.28\text{m}^3/\text{d}$ ， $3684\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经收集至废水收集桶后通过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回用于喷淋塔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SS、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⑥纯水机尾水

项目纯水制造机制纯水会产生一定的浓缩水（即尾水），纯水与尾水产生比例达到 8:2，项目纯水制备量为 14.56t/d，则尾水排放量约 3.64t/d，1092t/a。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磷酸盐、氨氮，纯水机产生的尾水与清洗废水一同进入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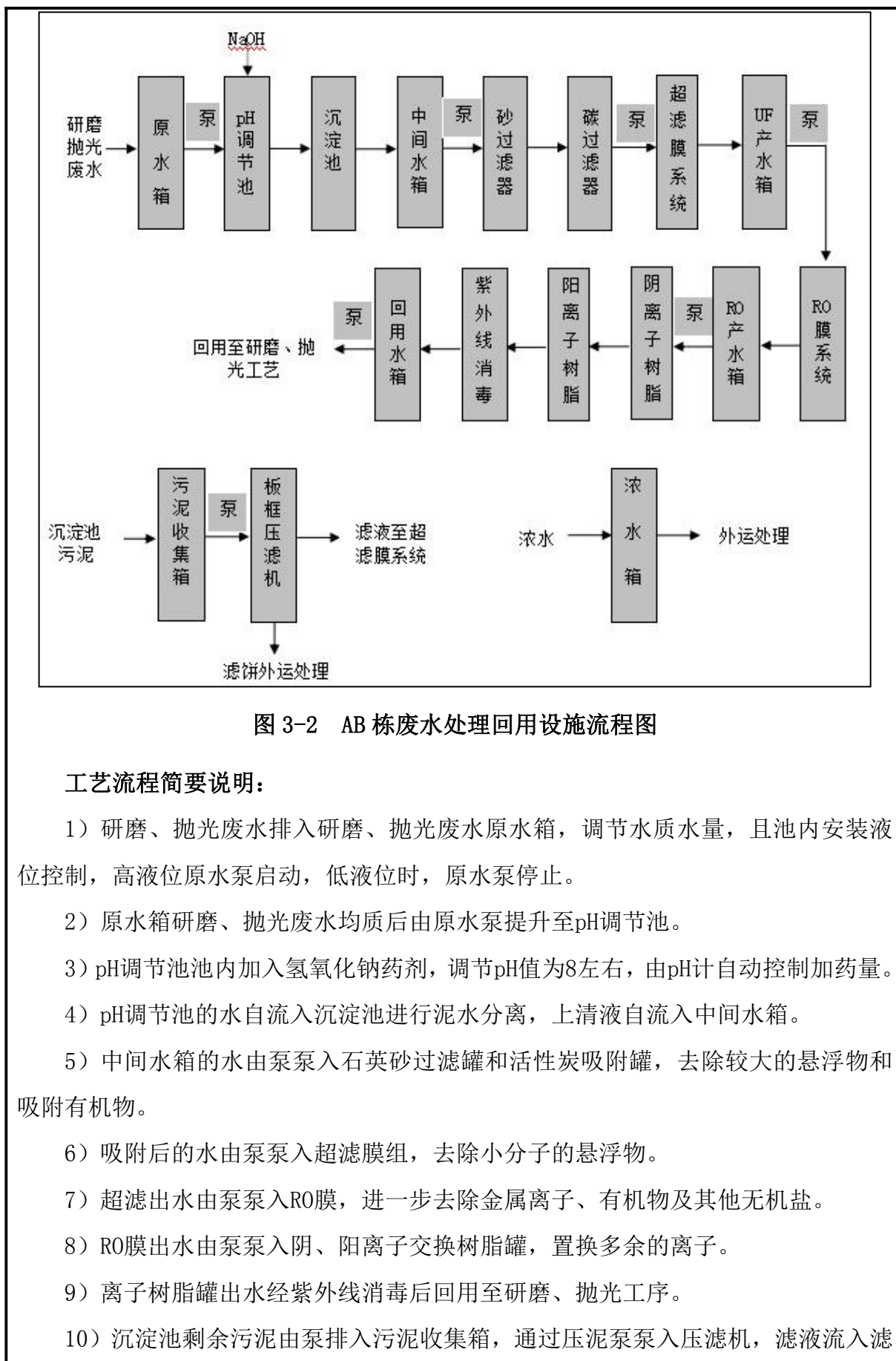
⑦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尾水

项目三厂 B 栋的清洗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尾水，依托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采用“pH 调节+沉淀+一级 UF 膜+二级 UF 膜+活性炭处理+低温蒸发系统”工艺，废水回用处理率为 80%，尾水产生量为 20%，尾水进入低温蒸发设备蒸发处理后 90%冷凝水重新接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10%的浓液用防渗容器收集后交由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处理。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由信维通信自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本次验收仅分析三厂 B 栋废水原水与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标准的相符性。

⑧研磨、抛光废水回用设施产生的浓水

项目研磨、抛光废水回用处理系统会产生一定的尾水，项目 AB 栋废水回用处理系统采用“沉淀+过滤+超滤+RO 膜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消毒”工艺，废水回用处理率为 80%。即项目废水回用处理水量（研磨废水、抛光废水、回用 RO 废液）为 6.92m³/d，即尾水产生量约为 1.38m³/d，该废水经过此回用后 80%回用后 RO 废液 1.13m³/d 重新接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20%的 RO 废液 0.25m³/d 用防渗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公司 AB 栋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液水箱，由滤液水泵泵入超滤膜系统；压滤机压滤出的泥饼打包外运处理。

11) RO膜浓水排入浓水箱，外运处理。

项目三厂B栋清洗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50m³/d，采用“pH调节+沉淀+一级UF膜+二级UF膜+活性炭处理+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由信维通信公司自行验收，本次验收仅分析项目原水与排入依托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进水标准的相符性。

⑨生活污水：项目员工600人，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21.6m³/d（6480m³/a）。项目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镭雕、打标、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催脱/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SO₂、NO_x、烟尘，密炼、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表3-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镭雕、打标	颗粒物	在镭雕、打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A栋楼顶的1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经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镭雕/打标废气排放口	18000	20
喷砂	颗粒物	在喷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B栋楼顶的1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6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喷砂废气排放口	16000	20
		在喷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三厂B栋楼顶的1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10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0	三厂喷砂废气排放口	16000	20
催脱	甲醛、SO ₂ 、NO _x 、烟尘	在催脱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A栋楼顶的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催脱废气排放口	18000	20

		在催脱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B 栋楼顶经 1 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催脱废气排放口	15000	20
催脱、 烧结	非甲烷总 烃、甲醛、 SO ₂ 、NO _x 、 烟尘	在催脱/烧结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1 套“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催脱、烧 结废气 排放口	10000	20
		在催脱/烧结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B 栋楼顶的 1 套“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5 高空排放	DA005		10000	20
		在催脱/烧结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B 栋楼顶的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8 高空排放	DA008		16000	15
		在催脱/烧结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B 栋楼顶的 1 套“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4 高空排放	DA004		10000	20
密炼、 擦拭	非甲烷总 烃	在密炼、擦拭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B 栋楼顶的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9	密炼废气排放口	8000	20

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甲醛、SO₂、NO_x、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NMHC）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甲醛、SO₂、NO_x、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厂区内 NMH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合理化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运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车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各类废金属、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喷淋塔废液、RO 废液、废 RO 膜、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日光灯、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于专门设置的危废仓库内，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3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废水	研磨、抛光、超声波清洗废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间断	AB 栋废水经项目建设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三厂 B 栋一楼、二楼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废气	镭雕、打标工序	镭雕、打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间断	在镭雕、打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1 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工序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间断	在喷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 B 栋楼顶的 1 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工序	三厂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间断	在喷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三厂 B 栋楼顶的 1 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催脱工序	催脱废气排放口	甲醛、SO ₂ 、NO _x 、烟尘	间断	在催脱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管道引至 A 栋楼顶的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催脱工序	催脱废气	甲醛、SO ₃ 、NO _x 、烟尘	间断	在催脱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排放口			通过管道引至B栋楼顶经1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7排气筒高空排放
	催脱、烧结工序	催脱、烧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SO ₂ 、NO _x 、烟尘	间断	在催脱/烧结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A栋楼顶的1套“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催脱、烧结工序	催脱、烧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SO ₃ 、NO _x 、烟尘	间断	在催脱/烧结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B栋楼顶的1套“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5高空排放
	催脱、烧结工序	催脱、烧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SO ₄ 、NO _x 、烟尘	间断	在催脱/烧结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B栋楼顶的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8高空排放
	催脱、烧结工序	催脱、烧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SO ₅ 、NO _x 、烟尘	间断	在催脱/烧结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B栋楼顶的1套“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4高空排放
	密炼、擦拭工序	密炼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在密炼、擦拭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引至B栋楼顶的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9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喷淋塔废液、RO废液、废RO膜、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日光灯、废水处理污泥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设施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范围内，改扩建内容已豁免环评，仅需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完成清单登记。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若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针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有效或处理达标后，则该项目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4.2 其他政策要求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5）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由监测单位负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AB 栋废水回用处理前、后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LA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三厂 B 栋废水原水出水口			
3	DA002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DA006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5	DA010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6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7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8	DA005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9	DA008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0	DA003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11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12	DA009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3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3#、4#			
15	注射/连续车间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16	三厂 B 栋上风向参照点 6#		颗粒物	
17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7#、8#、9#			
18	A 栋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19	B 栋厂界南侧、西侧外 1m 处			
20	三厂 B 栋厂界四周外 1m 处		环境噪声	
21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ESJ203-S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3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3-S	0.007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5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验收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年运营天数 (d)
		年产量	日均产量			
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	2024. 02. 26	10650 万 pcs	35. 5 万 pcs	30. 18	85%	300
	2024. 02. 27			31. 95	90%	300
	2024. 02. 28			31. 95	90%	300
	2024. 02. 29			30. 18	85%	300
	2024. 03. 01			31. 95	90%	300
	2024. 03. 02			31. 95	90%	300
	2024. 03. 03			31. 95	90%	300
	2024. 03. 04			31. 95	90%	300
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	2024. 02. 26	2000 万 pcs	6. 67 万 pcs	5. 67	85%	300
	2024. 02. 27			6. 00	90%	300
	2024. 02. 28			6. 00	90%	300
	2024. 02. 29			5. 67	85%	300
	2024. 03. 01			6. 00	90%	300
	2024. 03. 02			6. 00	90%	300
	2024. 03. 03			6. 00	90%	300
	2024. 03. 04			6. 00	90%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综合工况达到 85%以上，各类设备、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AB 栋废水回用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mg/L）	2024. 02. 29	95	98	89	86	--
		2024. 03. 01	122	111	120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4. 02. 29	22. 4	25. 8	20. 6	23. 2	--
		2024. 03. 01	33. 6	30. 3	36. 4	34. 2	
	pH 值（无量纲）	2024. 02. 29	8. 5	8. 6	8. 5	8. 5	--
		2024. 03. 01	8. 4	8. 4	8. 4	8. 5	
	氨氮（mg/L）	2024. 02. 29	2. 36	2. 16	2. 52	2. 27	--
		2024. 03. 01	2. 06	1. 94	2. 17	1. 99	
	悬浮物（mg/L）	2024. 02. 29	310	450	710	390	--
		2024. 03. 01	820	900	770	690	
	石油类（mg/L）	2024. 02. 29	1. 20	1. 16	1. 14	1. 21	--
		2024. 03. 01	2. 03	2. 01	1. 66	1. 87	
	总磷（mg/L）	2024. 02. 29	7. 87	7. 69	8. 34	8. 53	--
		2024. 03. 01	9. 05	9. 38	9. 06	9.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4. 02. 29	0. 462	0. 497	0. 437	0. 483	--
		2024. 03. 01	0. 520	0. 490	0. 535	0. 528	

AB 栋废水回用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 02. 29	25	25	23	26	≤60
		2024. 03. 01	33	31	34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 02. 29	7. 0	8. 3	7. 8	8. 8	≤10
		2024. 03. 01	8. 9	7. 2	8. 3	8	
	pH 值 (无量纲)	2024. 02. 29	7. 1	7. 2	7. 1	7. 1	6. 5-8. 5
		2024. 03. 01	7. 0	7. 0	7. 1	7. 1	
	氨氮 (mg/L)	2024. 02. 29	0. 180	0. 185	0. 206	0. 198	≤10
		2024. 03. 01	0. 179	0. 193	0. 209	0. 198	
	悬浮物 (mg/L)	2024. 02. 29	19	28	20	22	--
		2024. 03. 01	26	24	33	28	
	石油类 (mg/L)	2024. 02. 29	0. 61	0. 59	0. 68	0. 77	≤1
		2024. 03. 01	0. 67	0. 91	0. 87	0. 84	
	总磷 (mg/L)	2024. 02. 29	0. 027	0. 026	0. 029	0. 031	≤1
		2024. 03. 01	0. 042	0. 040	0. 047	0. 0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4. 02. 29	0. 411	0. 430	0. 421	0. 392	≤0. 5
		2024. 03. 01	0. 399	0. 366	0. 385	0. 364	
三厂 B 栋废水原水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 02. 29	1178	1202	1238	1151	3500
		2024. 03. 01	1547	1610	1586	15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 02. 29	313	349	361	322	500
		2024. 03. 01	404	365	388	413	
	pH 值 (无量纲)	2024. 02. 29	9. 2	9. 2	9. 2	9. 2	4-9

		2024. 03. 01	9. 1	9. 1	9. 1	9. 1	
	氨氮（mg/L）	2024. 02. 29	2. 32	2. 26	2. 14	2. 12	52
		2024. 03. 01	1. 88	1. 96	1. 93	1. 98	
	悬浮物（mg/L）	2024. 02. 29	110	120	100	130	150
		2024. 03. 01	100	90	130	110	
	石油类（mg/L）	2024. 02. 29	8. 35	7. 70	7. 70	7. 77	8. 6
		2024. 03. 01	7. 84	8. 02	7. 98	7. 02	
	总磷（mg/L）	2024. 02. 29	1. 16	1. 31	1. 36	1. 26	4. 8
		2024. 03. 01	1. 71	1. 55	1. 75	1. 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4. 02. 29	0. 266	0. 287	0. 254	0. 254	6. 2
2024. 03. 01		0. 252	0. 266	0. 240	0. 264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处理后回用水的项目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三厂B栋废水原水执行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AB栋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三厂B栋废水原水（pH除外）可达到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标准限值，三厂B栋废水原水pH略微超标，根据《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1-285R，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三厂B栋废水依托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仍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2.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4. 8	45. 2	46. 0	--
			标干流量 (m³ /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 (kg/h)	0. 100	0. 102	0. 104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8. 59	8. 77	8. 46	80
			标干流量 (m³ /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 (kg/h)	0. 017	0. 018	0. 017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9	32	--
			标干流量 (m³ /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 (kg/h)	0. 065	0. 066	0. 072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 672	0. 697	0. 648	--
			标干流量 (m³ /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 (kg/h)	1. 50×10 ⁻³	1. 58×10 ⁻³	1. 46×10 ⁻³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0. 083	0. 073	0. 093	25
			标干流量 (m³ /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 (kg/h)	0. 16×10 ⁻³	0. 15×10 ⁻³	0. 18×10 ⁻³	0. 18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81	66	70	--
			标干流量 (m³ /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kg/h）	0.180	0.149	0.158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49	46	61	500
			标干流量（m³/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kg/h）	0.095	0.094	0.120	1.8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m³/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kg/h）	—	6.79×10^{-3}	—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m³/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kg/h）	—	—	—	0.5
2024.02.27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67.4	65.9	61.7	--
			标干流量（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kg/h）	0.152	0.148	0.140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4.2	26.4	22.3	80
			标干流量（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kg/h）	0.048	0.053	0.045	--
	颗粒物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6	32	36	--
			标干流量（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kg/h）	0.081	0.072	0.081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kg/h）	—	—	—	2.4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996	0.878	0.934	--
			标干流量（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kg/h）	2.24×10^{-3}	1.98×10^{-3}	2.11×10^{-3}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111	0.083	0.082	25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kg/h）	0.22×10 ⁻³	0.17×10 ⁻³	0.16×10 ⁻³	0.18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47	76	66	--
				标干流量（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kg/h）	0.106	0.171	0.149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77	74	48	500
标干流量（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kg/h）				0.153	0.149	0.096	1.8	
DA001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DA001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kg/h）	—	—	—	--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kg/h）	—	—	—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1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DA00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2.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42	42	--
			标干流量 (m³ /h)	1865	1907	1883	--
			排放速率 (kg/h)	0. 071	0. 080	0. 079	--
DA002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2179	2191	2165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2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2.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6	35	--
			标干流量 (m³ /h)	1877	1848	1855	--
			排放速率 (kg/h)	0. 069	0. 067	0. 065	--
DA002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2053	2029	2010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2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DA00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2.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8	36	—	
			标干流量 (m³ /h)	11431	11374	11183	—	
			排放速率 (kg/h)	0. 400	0. 432	0. 403	—	
DA003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11533	11498	11413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3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 813	0. 754	0. 758	—	
			标干流量 (m³ /h)	11431	11374	11183	—	
			排放速率 (kg/h)	9.29×10^{-3}	8.58×10^{-3}	8.48×10^{-3}	—	
			DA003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0. 136	0. 110	0. 131	25
				标干流量 (m³ /h)	11533	11498	11413	—
				排放速率 (kg/h)	1.57×10^{-3}	1.26×10^{-3}	1.50×10^{-3}	0. 18
DA003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11431	11374	11183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3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 /h)	11533	11498	11413	—
				排放速率 (kg/h)	—	—	—	1. 8
DA003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0	25	38	—	
			标干流量 (m³ /h)	11431	11374	11183	—	

			排放速率 (kg/h)	0.572	0.284	0.425	--
DA003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7	9	12	120
			标干流量 (m³/h)	11533	11498	11413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103	0.137	0.5
DA003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33	37	36	--
			标干流量 (m³/h)	10556	10551	10287	--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90	0.370	--
DA003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11252	11283	11301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3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0.891	0.933	0.856	--
			标干流量 (m³/h)	10556	10551	10287	--
			排放速率 (kg/h)	9.41×10^{-3}	9.84×10^{-3}	8.81×10^{-3}	--
DA003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2024.02.2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117	0.100	0.110	25
			标干流量 (m³/h)	11252	11283	11301	--
			排放速率 (kg/h)	1.32×10^{-3}	1.13×10^{-3}	1.24×10^{-3}	0.18
DA003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10556	10551	10287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3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11252	11283	11301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3 废气净化器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96	67	35	--

前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0556	10551	10287	--
			排放速率（kg/h）	1.013	0.707	0.360	--
DA003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6	7	12	120
			标干流量（m³/h）	11252	11283	11301	--
			排放速率（kg/h）	0.068	0.079	0.136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3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DA00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2024. 02.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 13	3. 09	3. 19	--
			标干流量 (m³ /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7. 99×10 ⁻³	7. 83×10 ⁻³	7. 96×10 ⁻³	--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0. 74	0. 67	0. 75	80
			标干流量 (m³ /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1. 92×10 ⁻³	1. 72×10 ⁻³	1. 92×10 ⁻³	--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3	36	--	
		标干流量 (m³ /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84	0.090	--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696	0.789	0.756	--
			标干流量 (m ³ /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1.78×10^{-3}	2.00×10^{-3}	1.89×10^{-3}	--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0.064	0.074	25
			标干流量 (m ³ /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0.19×10^{-3}	0.16×10^{-3}	0.19×10^{-3}	0.18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标干流量 (m ³ /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 ³ /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3	<3	--
			标干流量 (m ³ /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58.7×10^{-3}	7.61×10^{-3}	—	--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2024. 02. 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 22	2. 25	2. 25	--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 /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5. 62×10 ⁻³	5. 14×10 ⁻³	5. 66×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 52	0. 48	0. 49	80
			标干流量 (m³ /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 (kg/h)	1. 33×10 ⁻³	1. 21×10 ⁻³	1. 24×10 ⁻³	--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	37	35
标干流量 (m³ /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0. 089	0. 085	0. 088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1. 096	1. 183	1. 134	--
			标干流量 (m³ /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2. 77×10 ⁻³	2. 70×10 ⁻³	2. 85×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 100	0. 131	0. 140	25
			标干流量 (m³ /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 (kg/h)	0. 26×10 ⁻³	0. 33×10 ⁻³	0. 35×10 ⁻³	0. 18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 /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kg/h）	—	—	—	1.8
DA004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11	--
			标干流量（m³/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kg/h）	—	—	27.7×10 ⁻³	--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m³/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kg/h）	—	—	—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4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DA00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2.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 75	2. 71	2. 76	--
			标干流量 (m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5. 58×10 ⁻³	5. 50×10 ⁻³	5. 61×10 ⁻³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0. 68	0. 69	0. 69	80
			标干流量 (m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1. 35×10 ⁻³	1. 40×10 ⁻³	1. 42×10 ⁻³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31	32	--
			标干流量 (m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60. 8×10 ⁻³	62. 9×10 ⁻³	65. 0×10 ⁻³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 891	0. 93	0. 975	--
			标干流量 (m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1. 81×10 ⁻³	1. 89×10 ⁻³	1. 98×10 ⁻³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0. 094	0. 113	0. 093	25
			标干流量 (m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0. 19×10 ⁻³	0. 23×10 ⁻³	0. 19×10 ⁻³	0. 18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	—	—	1. 8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	—	—	0. 5
2024. 03. 01	非甲烷总烃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 90	1. 10	1. 12	--	
			标干流量 (m³ /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1. 87×10 ⁻³	2. 28×10 ⁻³	2. 32×10 ⁻³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 24	0. 27	0. 28	80	
			标干流量 (m³ /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0. 46×10 ⁻³	0. 52×10 ⁻³	0. 55×10 ⁻³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40	37	--	
			标干流量 (m³ /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78. 9×10 ⁻³	83. 0×10 ⁻³	76. 7×10 ⁻³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 /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1.061	0.904	0.904	--
标干流量 (m³ /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2.20×10^{-3}	1.88×10^{-3}	1.87×10^{-3}	--	
排放浓度(mg/m³)			0.051	0.060	0.051	25	
标干流量 (m³ /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0.10×10^{-3}	0.12×10^{-3}	0.10×10^{-3}	0.18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 /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 /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5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	8	<3
DA005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 /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10.4×10^{-3}	16.6×10^{-3}	—	--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 /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5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DA00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2.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6	38	36	--
			标干流量 (m³ /h)	4726	4692	4707	--
			排放速率 (kg/h)	0. 170	0. 178	0. 169	--
DA006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4489	4558	4583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6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2. 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6	37	35	--
			标干流量 (m³ /h)	4568	4605	4972	--
			排放速率 (kg/h)	0. 164	0. 170	0. 174	--

DA006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4524	4510	4519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	3、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4、“--”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5、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6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9 DA00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2024.03.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6	37	--
			标干流量 (m³ /h)	3902	3591	3595	--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29	0.133	--
DA007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3920	3926	3931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1.113	1.051	1.082	--
			标干流量 (m³ /h)	3902	3591	3595	--
			排放速率 (kg/h)	4.34×10^{-3}	3.77×10^{-3}	3.89×10^{-3}	--

DA007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024. 03. 04		排放浓度(mg/m³)	0. 082	0. 080	0. 052	50
			标干流量 (m³ /h)	3920	3926	3931	--
			排放速率 (kg/h)	0.32×10^{-3}	0.31×10^{-3}	0.20×10^{-3}	0. 18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3902	3591	3595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7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 /h)	3920	3926	3931	--
			排放速率 (kg/h)	—	—	—	1. 8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37	455	349	--
			标干流量 (m³ /h)	3902	3591	3595	--
			排放速率 (kg/h)	1. 705	1. 634	1. 255	--
DA007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85	84	85	120	
	标干流量 (m³ /h)		3920	3926	3931	--	
	排放速率 (kg/h)		0. 333	0. 330	0. 334	0. 5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36	35	--	
		标干流量 (m³ /h)	3578	3610	3577	--	
		排放速率 (kg/h)	0. 140	0. 130	0. 125	--	
DA007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3913	3889	3848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1.009	0.955	0.981	--	
DA007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 /h)	3578	3610	3577	--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³	3.45×10 ⁻³	3.51×10 ⁻³	--	
			排放浓度 (mg/m³)	0.095	0.075	0.085	25	
			标干流量 (m³ /h)	3913	3889	3848	--	
			排放速率 (kg/h)	0.37×10 ⁻³	0.29×10 ⁻³	0.33×10 ⁻³	0.18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3578	3610	3577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7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 /h)	3913	3889	3848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 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2	434	447	--	
			标干流量 (m³ /h)	3578	3610	3577	--	
			排放速率 (kg/h)	1.617	1.567	1.599	--	
DA007 废气净化器后 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81	77	77	120	
			标干流量 (m³ /h)	3913	3889	3848	--	
			排放速率 (kg/h)	0.317	0.299	0.296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7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0 DA00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3. 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29	1. 60	1. 58	--
			标干流量 (m³ /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3. 19×10 ⁻³	3. 75×10 ⁻³	3. 70×10 ⁻³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0. 42	0. 38	0. 34	80
			标干流量 (m³ /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1. 02×10 ⁻³	0. 92×10 ⁻³	0. 82×10 ⁻³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9	39	--
			标干流量 (m³ /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89. 0×10 ⁻³	91. 3×10 ⁻³	91. 3×10 ⁻³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 748	0. 728	0. 769	--
			标干流量 (m³ /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1. 85×10 ⁻³	1. 70×10 ⁻³	1. 80×10 ⁻³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2024. 03. 04		排放浓度(mg/m³)	0. 088	0. 061	0. 061	25	
			标干流量 (m³ /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0. 21×10 ⁻³	0. 15×10 ⁻³	0. 15×10 ⁻³	0. 18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 /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	—	—	1. 8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 /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	—	—	0. 5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 27	1. 29	1. 34	--	
			标干流量 (m³ /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2. 95×10 ⁻³	3. 05×10 ⁻³	3. 15×10 ⁻³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 42	0. 40	0. 40	80		
	标干流量 (m³ /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1. 03×10 ⁻³	0. 98×10 ⁻³	0. 97×10 ⁻³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7	36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 /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90. 6×10 ⁻³	87. 5×10 ⁻³	84. 7×10 ⁻³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1. 079	1. 051	1. 085
标干流量 (m³ /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2. 51×10 ⁻³	2. 48×10 ⁻³	2. 55×10 ⁻³	--
排放浓度 (mg/m³)				0. 064	0. 054	0. 064	25
标干流量 (m³ /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0. 16×10 ⁻³	0. 13×10 ⁻³	0. 16×10 ⁻³	0. 18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 /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	—	—	1. 8
DA008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 /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8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m³/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kg/h）	—	—	—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8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11 DA009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9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3. 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 13	1. 21	1. 17	--
			标干流量（m³/h）	2399	2483	2369	--
			排放速率（kg/h）	2. 71×10 ⁻³	3. 00×10 ⁻³	2. 77×10 ⁻³	--
DA009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 43	0. 44	0. 46	80
			标干流量（m³/h）	2334	2458	2454	--
			排放速率（kg/h）	1. 00×10 ⁻³	1. 08×10 ⁻³	1. 13×10 ⁻³	--

DA009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3. 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24	1. 15	1. 12	--
			标干流量 (m³ /h)	2194	2177	2248	--
			排放速率 (kg/h)	2.72×10^{-3}	2.50×10^{-3}	2.52×10^{-3}	--
排放浓度 (mg/m³)			0. 43	0. 42	0. 43	80	
标干流量 (m³ /h)			2334	2332	2209	--	
排放速率 (kg/h)			1.00×10^{-3}	0.98×10^{-3}	0.95×10^{-3}	--	
DA009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9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 7-12 DA010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0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3. 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40	37	--
			标干流量 (m³ /h)	3082	3155	3188	--
			排放速率 (kg/h)	0. 117	0. 126	0. 118	--
DA010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3199	3255	3293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DA010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2024. 03. 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4	34	--
DA010 废气净化器 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 /h)	3378	3432	3508	--
			排放速率 (kg/h)	0. 118	0. 117	0. 119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 /h)	3674	3713	3766	--
排放速率 (kg/h)			—	—	—	2.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10 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 02. 27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37	0.152	0.145	1.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82	0.185	0.192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93	0.180	0.198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02	0.187	0.187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 (mg/m ³)	0.060	0.079	0.071	0.2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88	0.079	0.080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98	0.061	0.071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98	0.079	0.071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氮氧化物 (mg/m ³)	0.042	0.046	0.043	0.12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25	0.139	0.121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73	0.069	0.072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21	0.095	0.130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二氧化硫 (mg/m ³)	0.061	0.050	0.054	0.4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15	0.111	0.101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30	0.107	0.120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96	0.088	0.101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43	0.37	4.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63	0.62	0.54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85	0.85	0.85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05	1.21	1.19	
5#	注射/连续车间外 1m 处			1.61	1.61	1.56	6.0
6#	三厂 B 栋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7	0.218	0.220	1.0
7#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62	0.273	0.272	
8#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60	0.285	0.283	
9#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78	0.277	0.265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0	0.152	0.153	1.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32	0.218	0.238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27	0.235	0.237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28	0.227	0.240	0.20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 (mg/m ³)	0.061	0.062	0.071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89	0.109	0.081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99	0.109	0.081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80	0.090	0.081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氮氧化物 (mg/m ³)	0.165	0.156	0.153	0.12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82	0.172	0.172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23	0.184	0.199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347	0.336	0.325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二氧化硫 (mg/m ³)	0.027	0.027	0.024	0.4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43	0.039	0.043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46	0.043	0.055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50	0.043	0.051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1	0.60	4.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49	1.28	1.33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92	1.02	1.44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91	0.89	0.88	
5#	注射/连续车间外 1m 处			0.92	0.80	0.78	6.0
6#	三厂 B 栋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7	0.218	0.228	1.0
7#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75	0.257	0.272	
8#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77	0.285	0.297	
9#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82	0.272	0.29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2.27：晴，气温：23.1℃，气压：101.7kPa，风速：2.0m/s，风向：北； 2024.02.28：晴，气温：22.9℃，气压：101.8kPa，风速：1.9m/s，风向：北。 2、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7-14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A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 02. 2 6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2	65
N2	A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N4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N5	A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N7	三厂 B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N8	三厂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9	三厂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N10	三厂 B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N6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昼间)	56	65
N1	A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夜间)	51	55
N2	A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N3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4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5	A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N7	三厂 B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N8	三厂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9	三厂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N10	三厂 B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N6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5
N1	A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 02. 2 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3	65
N2	A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N3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N4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N5	A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N7	三厂 B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N8	三厂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9	三厂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N10	三厂 B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	
N6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昼间）	59	65
N1	A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夜间）	51	65
N2	A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3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4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N5	A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N7	三厂 B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N8	三厂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N9	三厂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10	三厂 B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N6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5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2.26（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2m/s，风向：东北； 2024.02.26（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7m/s，风向：东北； 2024.02.27（昼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3m/s，风向：东北； 2024.02.27（夜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9m/s，风向：东北。 2、本次监测的 A 栋、B 栋、三厂 B 栋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恒基花园居民区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限值，恒基花园居民区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其他 4.1 废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从表 7-2 的监测结果得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出水 pH、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均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去除率分析如下： COD_{Cr}：处理前浓度约 86~129mg/L，平均约 106mg/L；处理后浓度约 23~35mg/L，平均约 29mg/L。由此计算出 COD_{Cr} 去除率约为 72.7%。					

BOD₅: 处理前浓度约 20.6~36.4mg/L, 平均约 28.3mg/L; 处理后浓度约 7.0~8.9mg/L, 平均约 8.0mg/L。由此计算出 BOD₅ 去除率约为 71.6%。

氨氮: 处理前浓度约 1.94~2.52mg/L, 平均约 2.18mg/L; 处理后浓度约 0.179~0.209mg/L, 平均约 0.194mg/L。由此计算出氨氮去除率约为 91.1%。

SS: 处理前浓度约 310~900mg/L, 平均约 630mg/L; 处理后浓度约 19mg/L~33mg/L, 平均约 25mg/L。由此计算出 SS 去除率约为 96.0%。

石油类: 处理前浓度约 1.14~2.03mg/L, 平均约 1.54mg/L; 处理后浓度约 0.59~0.91mg/L, 平均约 0.74mg/L。由此计算出石油类去除率约为 51.6%。

总磷: 处理前浓度约 7.69~9.38mg/L, 平均约 8.66mg/L; 处理后浓度约 0.026~0.047mg/L, 平均约 0.038mg/L。由此计算出总磷去除率约为 9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处理前浓度约 0.437~0.535mg/L, 平均约 0.494mg/L; 处理后浓度约 0.364~0.430mg/L, 平均约 0.396mg/L。由此计算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约为 19.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本次验收对部分污染物的去除率略低, 主要原因是进水浓度偏低。

4.2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处理效率: 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 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 C_{\text{后}} \times Q_{\text{后}}}{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times 100\%$$

式中: P—去除效率, %;

C_前—设施处理前浓度, mg/m³;

Q_前—设施处理前排风量, m³/h;

C_后—设施处理后浓度, mg/m³;

Q_后—设施处理后排风量, m³/h;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7-15 各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73.5
	甲醛	90.4
	二氧化硫	22.6
	氮氧化物	24.1
	颗粒物	72.6
DA002	颗粒物	70.7
DA003	甲醛	85.3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82.0
	颗粒物	70.9
DA004	非甲烷总烃	76.8
	甲醛	89.4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70.3
	颗粒物	70.7
DA005	非甲烷总烃	75.4
	甲醛	92.0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54.6
	颗粒物	72.2
DA006	颗粒物	73.5
DA007	甲醛	91.9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79.6
	颗粒物	71.2
DA008	非甲烷总烃	71.0
	甲醛	92.6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72.7
DA009	非甲烷总烃	62.1
DA010	颗粒物	70.8

注：“——”表示处理前后均为未检出，因此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较低，且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所以造成部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高。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或喷淋水，或定期维护保养静电油烟净化器。

4.3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气不许可排放量，为此，不进行废气总量控制。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区域环评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的管理清单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的环保设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计并建造1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10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较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公司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版）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2024年03月06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2Y，2024年03月20日），现场生产严格按照要求排污，并达到了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机构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清单登记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

（2）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使用已建成建筑，厂区绿化主要为厂房周围设少量绿化带。

10、存在的问题

项目已签订的危废合同种类不全，所有产生的危废种类均应在危废合同中体现，且按要求拉运处理。

11、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注意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以便其稳定运行，确保废水及各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3020Q，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

艾利门特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687 号），同意艾利门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开办，按申报的工艺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2020 年 06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2020 年 0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发展需要，艾利门特于 2023 年 06 月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取消原有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改为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的生产。

②项目扩大生产面积，新增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7 号、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B 栋厂房一楼、二楼这两处地址的生产。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评范围内，改扩建内容已豁免环评，仅需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完成清单登记，并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完成清单登记，并先后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2024 年 03 月 06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2Y，2024 年 03 月 20 日）。项目改扩建后建筑面积共 15185.2 平方米，劳动定员 600 人。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企业内部命名，简称“A 栋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7 号（企业内部命名，简称“B 栋厂房”）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B 栋厂房（企业内部命名，简称“三厂 B 栋”）一楼、二楼的废水原水（因三厂 B 栋一楼、二楼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三厂 B 栋废水原水执行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标准）、项目全部厂区共 10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废水：项目不涉及工业排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已设计并安装了 10 套废气处理设施。经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敏感点处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危废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2-100R），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噪声污染物及有机废气等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严格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加强管理，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3020Q

名 称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5号
法定代表人	毛大栋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2月1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4 月 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清单登记及公示记录、原环评批复

2023/10/7 11:18

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环评服务平台

三 基本信息

返回

您已完成清单登记

审核信息

审核意见

1.依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深环规[2022]2号），项目属于第112项“水处理-有工业废水产生且通过拉运委外处理年拉运量5吨以上的”，为简化管理类别。项目开工前应当按《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的办事指南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该项目已完成清单登记。

★ 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变更登记

★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建设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艾利门特

★ 选址咨询报告

咨询报告4654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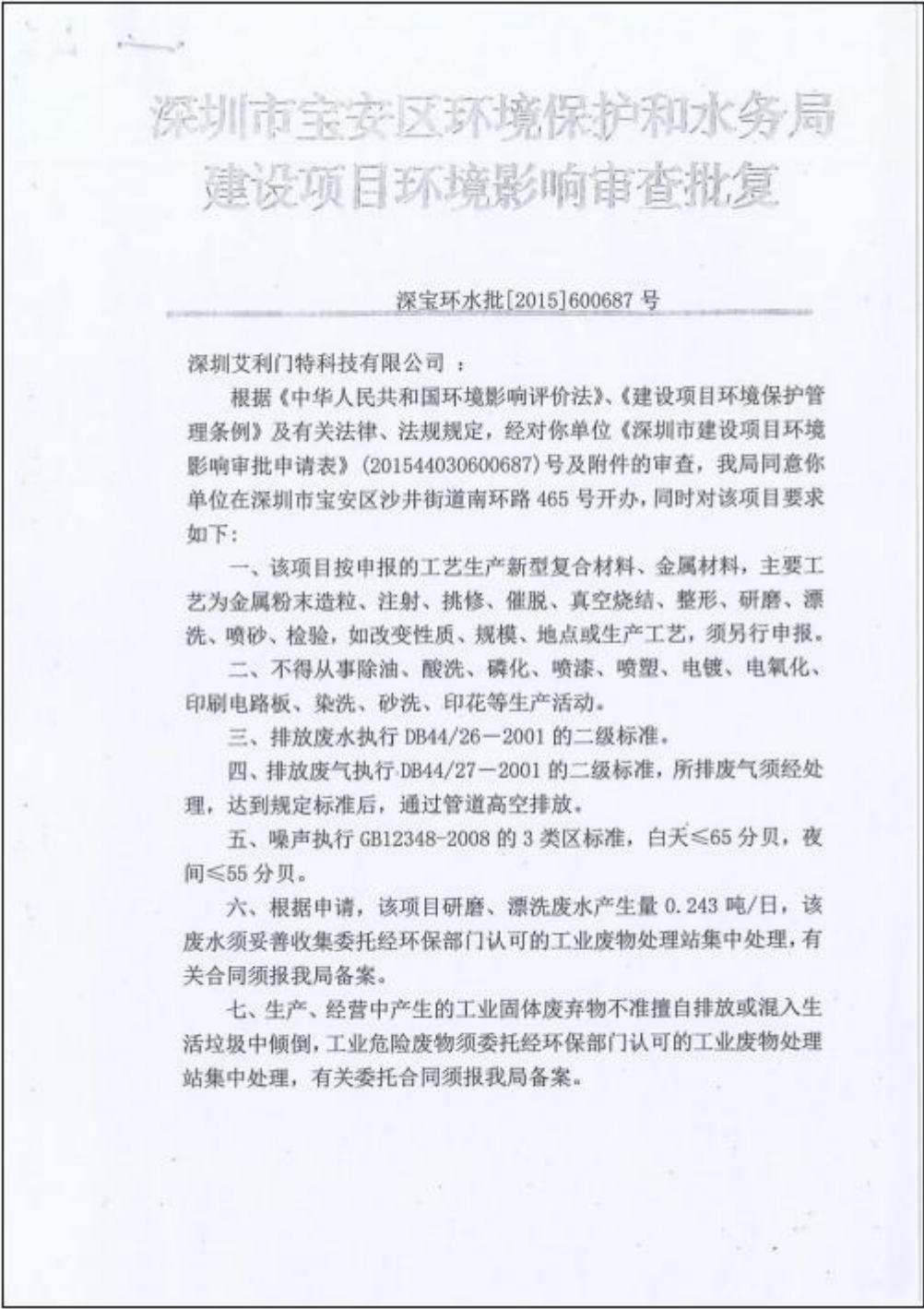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203.91.37.185:8888/qyhp/publicserver/home/index.vm?type=qdlw1/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Q 搜索			
序号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公示时间	操作
1	BA202309013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C3482[紧固件制造]	2023-09-28	
< < 1 > >		共1页/共1条 跳到第 1 页 GO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十一、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政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三、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

单位名称: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
法定代表人: 毛大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467 号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
 装置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3020Q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2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三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1号万丰西部工业区B栋厂房一楼、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302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20201912493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2-100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 (内部称“A 栋”)、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7 号 (内部称“B 栋”)、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B 栋 (内部称“三厂 B 栋”) 厂房一楼、二楼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03.16	
	编制: 蔡玉君	蔡玉君
	审核: 卫麦霞	卫麦霞
	签发: 王兵	王兵
	签发时间:	2024.03.16
第 1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tctest.com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 (内部称“A 栋”)、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7 号 (内部称“B 栋”)、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1 号万丰西部工业区 B 栋 (内部称“三厂 B 栋”) 厂房一楼、二楼		
采样人员:	刘通、邹远杰、陶金启、杨志涛、卢玉峰	采样时间:	2024.02.26-2024.03.04
分析人员:	刘通、邹远杰、陶金启、杨志涛、卢玉峰、廖深兰、李彤、杨飞绵、范弘仪、黄秋阳	分析时间:	2024.02.26-2024.03.06
采样期间工况条件		2024.02.26	85%
		2024.02.27	90%
		2024.02.28	90%
		2024.02.29	85%
		2024.03.01	90%
		2024.03.02	90%
		2024.03.03	90%
		2024.03.04	90%
备注	监测工况条件由客户提供。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AB 栋废水回用处理前、后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三厂 B 栋废水原水出水口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监测项目 (续)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DA002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监测 3 次
4	DA006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5	DA010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6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粒物	
7	DA004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8	DA005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9	DA008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甲醛、二硫化硫、氮氧 化物、颗粒物	
10	DA003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11	DA007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12	DA009 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甲醛、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粒物	
1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3#、4#			
15	注射/连续车间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16	三厂 B 栋上风向参照点 6#	颗粒物		
17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7#、8#、 9#			
18	A 栋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19	B 栋厂界南侧、西侧外 1m 处			
20	三厂 B 栋厂界四周外 1m 处			
21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三、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表3 检测方法 (续1)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ESJ203-S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3-S	0.007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5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

表 3 检测方法 (续 2)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AB 栋废水 回用处理 前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2.29	95	98	89	86	--
		2024.03.01	122	111	120	129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24.02.29	22.4	25.8	20.6	23.2	--
		2024.03.01	33.6	30.3	36.4	34.2	
	pH 值 (无量纲)	2024.02.29	8.5	8.6	8.5	8.5	--
		2024.03.01	8.4	8.4	8.4	8.5	
	氨氮 (mg/L)	2024.02.29	2.36	2.16	2.52	2.27	--
		2024.03.01	2.06	1.94	2.17	1.99	
	悬浮物 (mg/L)	2024.02.29	310	450	710	390	--
		2024.03.01	820	900	770	690	
	石油类 (mg/L)	2024.02.29	1.20	1.16	1.14	1.21	--
		2024.03.01	2.03	2.01	1.66	1.87	
	总磷 (mg/L)	2024.02.29	7.87	7.69	8.34	8.53	--
		2024.03.01	9.05	9.38	9.06	9.35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024.02.29	0.462	0.497	0.437	0.483	--
		2024.03.01	0.520	0.490	0.535	0.528	
AB 栋废水 回用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2.29	25	25	23	26	≤60
		2024.03.01	33	31	34	3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24.02.29	7.0	8.3	7.8	8.8	≤10
		2024.03.01	8.9	7.2	8.3	8.0	
	pH 值 (无量纲)	2024.02.29	7.1	7.2	7.1	7.1	6.5-8.5
		2024.03.01	7.0	7.0	7.1	7.1	
	氨氮 (mg/L)	2024.02.29	0.180	0.185	0.206	0.198	≤10
		2024.03.01	0.179	0.193	0.209	0.19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AB 栋废水 回用处理 后	悬浮物 (mg/L)	2024.02.29	19	28	20	22	—	
		2024.03.01	26	24	33	28		
	石油类 (mg/L)	2024.02.29	0.61	0.59	0.68	0.77	≤1	
		2024.03.01	0.67	0.91	0.87	0.84		
	总磷 (mg/L)	2024.02.29	0.027	0.026	0.029	0.031	≤1	
		2024.03.01	0.042	0.040	0.047	0.044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2024.02.29	0.411	0.430	0.421	0.392	≤0.5	
		2024.03.01	0.399	0.366	0.385	0.364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2.29	1178	1202	1238	1151	3500	
		2024.03.01	1547	1610	1586	1563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24.02.29	313	349	361	322	500	
		2024.03.01	404	365	388	413		
	pH 值 (无量纲)	2024.02.29	9.2	9.2	9.2	9.2	4-9	
		2024.03.01	9.1	9.1	9.1	9.1		
	三厂 B 栋 废水原水 出水口	氨氮 (mg/L)	2024.02.29	2.32	2.26	2.14	2.12	52
			2024.03.01	1.88	1.96	1.93	1.98	
悬浮物 (mg/L)		2024.02.29	110	120	100	130	150	
		2024.03.01	100	90	130	110		
石油类 (mg/L)		2024.02.29	8.35	7.70	7.70	7.77	8.6	
		2024.03.01	7.84	8.02	7.98	7.02		
总磷 (mg/L)		2024.02.29	1.16	1.31	1.36	1.26	4.8	
		2024.03.01	1.71	1.55	1.75	1.66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024.02.29	0.266	0.287	0.254	0.254	6.2		
	2024.03.01	0.252	0.266	0.240	0.264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处理后回用水的项目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三厂 B 栋废水原水执行信维通 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DA00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	38	36	—
			标干流量 (m³/h)	11431	11374	11183	—
			排放速率 (kg/h)	0.400	0.432	0.403	—
DA003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11533	11498	11413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3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813	0.754	0.758	—
			标干流量 (m³/h)	11431	11374	11183	—
			排放速率 (kg/h)	9.29×10 ⁻³	8.58×10 ⁻³	8.48×10 ⁻³	—
DA003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136	0.110	0.131	25
			标干流量 (m³/h)	11533	11498	11413	—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1.26×10 ⁻³	1.50×10 ⁻³	0.18
DA003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11431	11374	11183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3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11533	11498	11413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3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0	25	38	—
			标干流量 (m³/h)	11431	11374	11183	—
			排放速率 (kg/h)	0.572	0.284	0.425	—
DA003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7	9	12	120
			标干流量 (m³/h)	11533	11498	11413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103	0.137	0.5
DA003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3	37	36	—
			标干流量 (m³/h)	10556	10551	10287	—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90	0.370	—
DA003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11252	11283	11301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DA003 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7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891	0.933	0.856	—
			标干流量 (m³/h)	10556	10551	10287	—
			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9.84×10 ⁻³	8.81×10 ⁻³	—
DA003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117	0.100	0.110	25
			标干流量 (m³/h)	11252	11283	11301	—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1.13×10 ⁻³	1.24×10 ⁻³	0.18
DA003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10556	10551	10287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3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11252	11283	11301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3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96	67	35	—
			标干流量 (m³/h)	10556	10551	10287	—
			排放速率 (kg/h)	1.013	0.707	0.360	—
DA003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6	7	12	120
			标干流量 (m³/h)	11252	11283	11301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9	0.136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4-3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44.8	45.2	46.0	—
			标干流量 (m³/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2	0.104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8.59	8.77	8.46	80
			标干流量 (m³/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

表 4-3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9	29	32	—
			标干流量 (m³/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6	0.072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672	0.697	0.648	—
			标干流量 (m³/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58×10 ⁻³	1.46×10 ⁻³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083	0.073	0.093	25
			标干流量 (m³/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 (kg/h)	0.16×10 ⁻³	0.15×10 ⁻³	0.18×10 ⁻³	0.18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81	66	70	—
			标干流量 (m³/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49	0.158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49	46	61	500
			标干流量 (m³/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4	0.120	1.8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226	2262	2254	—
			排放速率 (kg/h)	—	6.79×10 ⁻³	—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h)	1942	2049	1969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67.4	65.9	61.7	—
			标干流量 (m³/h)	2252	2252	2261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8	0.140	—
			排放浓度(mg/m³)	24.2	26.4	22.3	80
			标干流量 (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3	0.045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续 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6	32	36	—
			标干流量 (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2	0.081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996	0.878	0.934	—
			标干流量 (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 (kg/h)	2.24×10^{-3}	1.98×10^{-3}	2.11×10^{-3}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111	0.083	0.082	25
			标干流量 (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 (kg/h)	0.22×10^{-3}	0.17×10^{-3}	0.16×10^{-3}	0.18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47	76	66	—
			标干流量 (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71	0.149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77	74	48	500
			标干流量 (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49	0.096	1.8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252	2252	2261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1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h)	1986	2015	2006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 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 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 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4 DA00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42	42	—
			标干流量 (m³/h)	1865	1907	1883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0	0.079	—
DA002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179	2191	2165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2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7	36	35	—
			标干流量 (m³/h)	1877	1848	1855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7	0.065	—
DA002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053	2029	2010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4-5 DA00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3.13	3.09	3.19	—
			标干流量 (m³/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7.99×10 ⁻³	7.83×10 ⁻³	7.96×10 ⁻³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74	0.67	0.75	80
			标干流量 (m³/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1.72×10 ⁻³	1.92×10 ⁻³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4	33	36	—
			标干流量 (m³/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84	0.090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表 4-5 DA004 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8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696	0.789	0.756	—
			标干流量 (m³/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2.00×10 ⁻³	1.89×10 ⁻³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072	0.064	0.074	25
			标干流量 (m³/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0.19×10 ⁻³	0.16×10 ⁻³	0.19×10 ⁻³	0.18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553	2535	2496	—
			排放速率 (kg/h)	58.7×10 ⁻³	7.61×10 ⁻³	—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h)	2589	2571	2554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22	2.25	2.25	—
			标干流量 (m³/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5.62×10 ⁻³	5.14×10 ⁻³	5.66×10 ⁻³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52	0.48	0.49	80
			标干流量 (m³/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21×10 ⁻³	1.24×10 ⁻³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	37	35	—
			标干流量 (m³/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5	0.088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5 DA004 废气监测结果 (续 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9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1.096	1.183	1.134	—
			标干流量 (m³/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2.70×10 ⁻³	2.85×10 ⁻³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100	0.131	0.140	25
			标干流量 (m³/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 (kg/h)	0.26×10 ⁻³	0.33×10 ⁻³	0.35×10 ⁻³	0.18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4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11	—
			标干流量 (m³/h)	2531	2284	2515	—
			排放速率 (kg/h)	—	—	27.7×10 ⁻³	—
DA004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h)	2558	2523	2522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6 DA00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2.75	2.71	2.76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5.58×10 ⁻³	5.50×10 ⁻³	5.61×10 ⁻³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68	0.69	0.69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40×10 ⁻³	1.42×10 ⁻³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	31	32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60.8×10 ⁻³	62.9×10 ⁻³	65.0×10 ⁻³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891	0.93	0.975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³	1.89×10 ⁻³	1.98×10 ⁻³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094	0.113	0.093	25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0.19×10 ⁻³	0.23×10 ⁻³	0.19×10 ⁻³	0.18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29	2032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2029	2057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6 DA005 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90	1.10	1.12	--
			标干流量 (m³/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2.28×10 ⁻³	2.32×10 ⁻³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24	0.27	0.28	80
			标干流量 (m³/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0.46×10 ⁻³	0.52×10 ⁻³	0.55×10 ⁻³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40	37	--
			标干流量 (m³/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78.9×10 ⁻³	83.0×10 ⁻³	76.7×10 ⁻³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1.061	0.904	0.904	--
			标干流量 (m³/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1.88×10 ⁻³	1.87×10 ⁻³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051	0.060	0.051	25
			标干流量 (m³/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0.10×10 ⁻³	0.12×10 ⁻³	0.10×10 ⁻³	0.18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5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	8	<3	--
			标干流量 (m³/h)	2076	2075	2074	--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6.6×10 ⁻³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6 DA005 废气监测结果 (续 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2024.03.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h)	1905	1931	1970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7 DA00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6	38	36	—
			标干流量 (m³/h)	4726	4692	4707	—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78	0.169	—
DA006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4489	4558	4583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6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2.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6	37	35	—
			标干流量 (m³/h)	4568	4605	4972	—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70	0.174	—
DA006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4524	4510	4519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	3、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4、“—”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5、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8 DA00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29	1.60	1.58	--
			标干流量 (m³/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3.19×10^{-3}	3.75×10^{-3}	3.70×10^{-3}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42	0.38	0.34	80
			标干流量 (m³/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1.02×10^{-3}	0.92×10^{-3}	0.82×10^{-3}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6	39	39	--
			标干流量 (m³/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89.0×10^{-3}	91.3×10^{-3}	91.3×10^{-3}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748	0.728	0.769	--
			标干流量 (m³/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1.85×10^{-3}	1.70×10^{-3}	1.80×10^{-3}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088	0.061	0.061	25
			标干流量 (m³/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0.21×10^{-3}	0.15×10^{-3}	0.15×10^{-3}	0.18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472	2342	23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h)	2439	2434	2403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8 DA008 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27	1.29	1.34	—
			标干流量 (m³/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2.95×10^{-3}	3.05×10^{-3}	3.15×10^{-3}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42	0.40	0.40	80
			标干流量 (m³/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1.03×10^{-3}	0.98×10^{-3}	0.97×10^{-3}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37	36	—
			标干流量 (m³/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90.6×10^{-3}	87.5×10^{-3}	84.7×10^{-3}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1.079	1.051	1.085	—
			标干流量 (m³/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2.51×10^{-3}	2.48×10^{-3}	2.55×10^{-3}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064	0.054	0.064	25
			标干流量 (m³/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0.16×10^{-3}	0.13×10^{-3}	0.16×10^{-3}	0.18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8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2323	2364	2352	—
			排放速率 (kg/h)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8 DA008 废气监测结果 (续 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8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2024.03.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120
			标干流量 (m³/h)	2459	2442	2422	—
			排放速率 (kg/h)	—	—	—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9 DA00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7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	36	37	—
			标干流量 (m³/h)	3902	3591	3595	—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29	0.133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3920	3926	3931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7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1.113	1.051	1.082	—
			标干流量 (m³/h)	3902	3591	3595	—
			排放速率 (kg/h)	4.34×10 ⁻³	3.77×10 ⁻³	3.89×10 ⁻³	—
排放浓度(mg/m³)			0.082	0.080	0.052	50	
标干流量 (m³/h)			3920	3926	3931	—	
排放速率 (kg/h)			0.32×10 ⁻³	0.31×10 ⁻³	0.20×10 ⁻³	0.18	
DA007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3902	3591	3595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3920	3926	3931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9 DA007 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7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37	455	349	—
			标干流量 (m³/h)	3902	3591	3595	—
			排放速率 (kg/h)	1.705	1.634	1.255	—
DA007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85	84	85	120
			标干流量 (m³/h)	3920	3926	3931	—
			排放速率 (kg/h)	0.333	0.330	0.334	0.5
DA007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36	35	—
			标干流量 (m³/h)	3578	3610	3577	—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30	0.125	—
DA007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3913	3889	3848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07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1.009	0.955	0.981	—
			标干流量 (m³/h)	3578	3610	3577	—
			排放速率 (kg/h)	3.61×10^{-3}	3.45×10^{-3}	3.51×10^{-3}	—
DA007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095	0.075	0.085	25
			标干流量 (m³/h)	3913	3889	3848	—
			排放速率 (kg/h)	0.37×10^{-3}	0.29×10^{-3}	0.33×10^{-3}	0.18
DA007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标干流量 (m³/h)	3578	3610	3577	—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7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500
			标干流量 (m³/h)	3913	3889	3848	—
			排放速率 (kg/h)	—	—	—	1.8
DA007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52	434	447	—
			标干流量 (m³/h)	3578	3610	3577	—
			排放速率 (kg/h)	1.617	1.567	1.599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9 DA007 废气监测结果 (续 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7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2024.03.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81	77	77	120
			标干流量 (m³/h)	3913	3889	3848	—
			排放速率 (kg/h)	0.317	0.299	0.296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 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4-10 DA010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0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40	37	—		
			标干流量 (m³/h)	3082	3155	3188	—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6	0.118	—		
DA010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2024.03.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3199	3255	3293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DA010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	34	34	—
					标干流量 (m³/h)	3378	3432	3508	—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7	0.119	—
DA010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2024.03.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3674	3713	3766	—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1 DA009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9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13	1.21	1.17	—
			标干流量 (m³/h)	2399	2483	2369	—
			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3.00×10 ⁻³	2.77×10 ⁻³	—
DA009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43	0.44	0.46	80
			标干流量 (m³/h)	2334	2458	2454	—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1.08×10 ⁻³	1.13×10 ⁻³	—
DA009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2024.03.0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24	1.15	1.12	—
			标干流量 (m³/h)	2194	2177	2248	—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2.50×10 ⁻³	2.52×10 ⁻³	—
DA009 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43	0.42	0.43	80
			标干流量 (m³/h)	2334	2332	2209	—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0.98×10 ⁻³	0.95×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后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27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137	0.152	0.145	1.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82	0.185	0.192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93	0.180	0.198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02	0.187	0.187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 (mg/m ³)	0.060	0.079	0.071	0.2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88	0.079	0.080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98	0.061	0.071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98	0.079	0.071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氮氧化物 (mg/m ³)	0.042	0.046	0.043	0.12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25	0.139	0.121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73	0.069	0.072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21	0.095	0.13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1)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27	二氧化硫 (mg/m ³)	0.061	0.050	0.054	0.4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15	0.111	0.101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30	0.107	0.120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96	0.088	0.101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43	0.37	4.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63	0.62	0.54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85	0.85	0.85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05	1.21	1.19	
5#	注射/连续车间外 1m 处			1.61	1.61	1.56	6.0
6#	三厂 B 栋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07	0.218	0.220	1.0
7#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62	0.273	0.272	
8#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60	0.285	0.283	
9#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78	0.277	0.265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28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170	0.152	0.153	1.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32	0.218	0.238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27	0.235	0.237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28	0.227	0.240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 (mg/m ³)	0.061	0.062	0.071	0.2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89	0.109	0.081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99	0.109	0.081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80	0.090	0.081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氮氧化物 (mg/m ³)	0.165	0.156	0.153	0.12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82	0.172	0.172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23	0.184	0.199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347	0.336	0.325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二氧化硫 (mg/m ³)	0.027	0.027	0.024	0.4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43	0.039	0.043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46	0.043	0.055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050	0.043	0.05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2)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A 栋及 B 栋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1	0.60	4.0
2#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49	1.28	1.33	
3#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92	1.02	1.44	
4#	A 栋及 B 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91	0.89	0.88	
5#	注射/连续车间外 1m 处			0.92	0.80	0.78	6.0
6#	三厂 B 栋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237	0.218	0.228	1.0
7#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75	0.257	0.272	
8#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77	0.285	0.297	
9#	三厂 B 栋下风向监测点			0.282	0.272	0.29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2.27：晴，气温：23.1℃，气压：101.7kPa，风速：2.0m/s，风向：北； 2024.02.28：晴，气温：22.9℃，气压：101.8kPa，风速：1.9m/s，风向：北。						
	2、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A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2.2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2	65
N2	A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N4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N5	A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N7	三厂 B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N8	三厂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9	三厂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N10	三厂 B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N6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昼间)	56	6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3 噪声监测结果 (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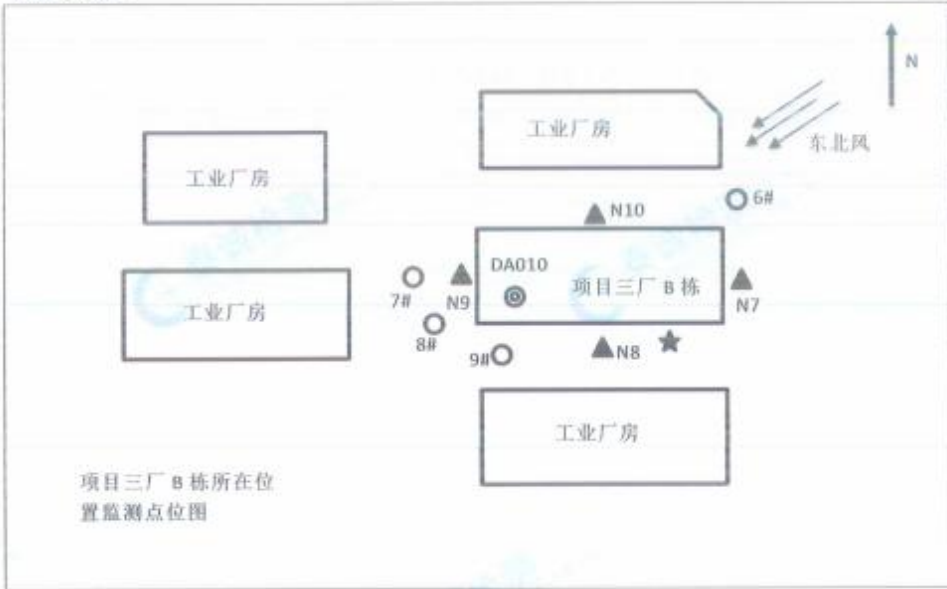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A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2.2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51	55
N2	A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N3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4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5	A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N7	三厂 B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N8	三厂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9	三厂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N10	三厂 B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N6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5
N1	A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2.2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3	65
N2	A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N3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N4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N5	A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N7	三厂 B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N8	三厂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9	三厂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N10	三厂 B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	
N6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昼间)	59	65
N1	A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51	65
N2	A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3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N4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N5	A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N7	三厂 B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N8	三厂 B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N9	三厂 B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10	三厂 B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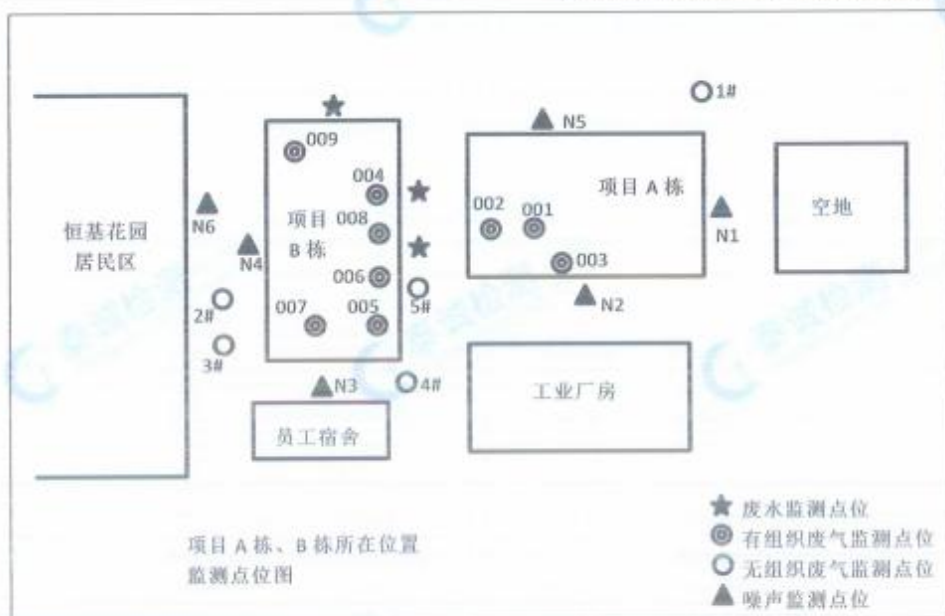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3 噪声监测结果 (续 2)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6	恒基花园居民区外 1m 处	2024.02.27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5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2.26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2m/s，风向：东北； 2024.02.26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7m/s，风向：东北； 2024.02.27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3m/s，风向：东北； 2024.02.27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9m/s，风向：东北。 2、本次监测的 A 栋、B 栋、三厂 B 栋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恒基花园居民区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监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采水图



采水图



采水图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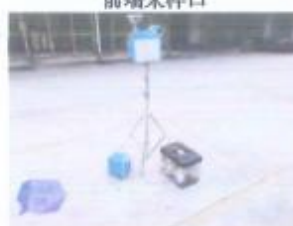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30 日	
	甲方合同编号：SW-ALMT-202205121523	
	乙方合同编号：22GDSZBJ00634	
甲方：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3020Q 联系人：王立群 联系电话：13534142093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林春琪 联系电话：15112307290 电子邮箱：lcq@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液体包装物由乙方根据甲方情况免费提供使用并反复利用，其它包装由甲方自行负责）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进行实际称重后，由乙方准确修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数据，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针对称重数据提出异议；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甲方对价格调整不能接受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累计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5%;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DJE2022

- 1、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从【2022】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收件人为【王立群】,联系电话为【13534142093】;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 业务联系人:王立群 收运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13534142093 传真:0755-3318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752365856376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收运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电话:15112307290 传真:0755-27261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22GDSZBJ00634)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空桶	HW49(900-041-49)	小于 25L	0.1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6000	元/吨	甲方
2	研磨废水	HW17(336-064-17)	COD≤200g/L	5	吨	1000L 桶装	收集处理	4000	元/吨	甲方
3	废日光灯管	HW29(900-023-29)	/	0.01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45000	元/吨	甲方
4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	0.3	吨	200L 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5	污泥	HW17(336-064-17)	溶解性总固体含量≤4%, TOC≤1600mg/L	8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1800	元/吨	甲方
6	高锰酸钾废液	HW35(900-352-35)	COD≤200g/L	2	吨	1000L 桶装	收集处理	4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不低于 3 吨,则乙方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 3 吨,乙方则按 800 元/车次另收。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当研磨废水/高锰酸钾废液 COD>200g/L 时, 乙方另行报价收费。当污泥做浸出性毒性中的溶解性总固体含量 >4%, TOC>1600mg/L时, 则价格另议。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以上废空桶(规格为 25L 以下)为盛装过机油废物的, 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 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5、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号: 22GDSZBJ00634)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号: 752365856376
企业电话: 0755-3318001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南环路465号

440306573867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4403065863086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
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 名称	工业废物（液） 编号	年预计量（吨/ 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空桶	HW49(900-041-49)	0.1	散装	收集处理
2	研磨废水	HW17(336-064-17)	5	1000L 桶装	收集处理
3	废日光灯管	HW29(900-023-29)	0.01	箱装	收集暂存
4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3	200L 桶装	收集处理
5	污泥	HW17(336-064-17)	8	袋装	收集处理
6	高锰酸钾废液	HW35(900-352-35)	2	1000L 桶装	收集处理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
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
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
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深圳艾利门特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 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 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 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 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 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 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 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 我司将严肃查处, 决不姑息; 触犯国家法律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 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2年04月30日

2022年04月30日

